

「林務局之惡聲狼籍，布於全島」： 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

洪廣冀、張嘉顯**

摘要

本文以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為中心，探討二二八事件如何牽動國家、社會與環境間的關係，嘗試賦予該事件的环境史意涵。本文主張，為了打造當時歐美林學界視為正統與主流的大一統林業體制，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傾向與日治末期以來逐漸在臺灣林業中站穩腳跟的臺籍業者結盟。被排除者自然心生不滿，甚至行政長官公署內部亦有微詞。在二二八事件中，不僅有「流氓」與「匪徒」毆打林務官員，亦有「莠民」伺機盜伐與盜墾森林；與之同時，在行政長官公署中亦出現「林務局過於龐大臃腫、須予以瓦解、再行重建」的呼聲。臺灣省政府成立後，主席魏道明任命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唐振緒（1911-2003）負責林業的重建。唐振緒的第一步便是與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劃清界線。他稱該局因與業者結盟而「惡聲狼籍〔籍〕」，向其宣戰。至1960年為止，臺灣林業陷入國家與社會關係高度緊張、林業主管機關反覆更動、森林濫伐與盜伐頻傳的黑暗時代。

關鍵詞：環境史、二二八事件、林業、林務局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該局之新竹林區管理處在行政與研究經費上的支援協助（計畫名稱：「臺灣林業史：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1925至1989年臺灣林業之發展」，案號：108B029-F23）；特別是夏榮生處長、何伊喬與顏翊卉技士、竹東工作站的陳育萍與陳秀姿女士、審查委員吳明勇教授、羅紹麟教授與前林務局局長李桃生的指正。我們也要感謝團隊成員張雅綿、張家綸、陳瑞琪協助整理史料與田野調查。本文關於新竹地方林業的討論，為第二作者張嘉顯之碩士論文〈戰後初期臺灣林業基層官僚的挑戰：以新竹山林管理所為例〉的一部分，感謝口試委員洪伯邑、洪紹洋、侯嘉星教授的評論與指正。本文幾輪初稿曾在臺灣科技與社會學會年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農村調查計畫研討會「臺灣農人人類生態觀察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與會者師長的指教。

** 洪廣冀，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副教授；張嘉顯，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來稿日期：2021年5月14日；通過刊登：2022年3月7日；定稿寄回：2022年12月23日。本刊編務規定：同一位作者當年度內僅能刊登一篇研究論著。因本文作者前一篇研究論著（來稿日期：2021年2月8日；通過刊登：2021年12月30日）已刊登於第29卷第3期（2022年9月），故本文排入2023年的第30卷第1期。

- 一、前言
 - 二、以林養林
 - 三、「半山」在新竹
 - 四、「政出兩歧」
 - 五、「僅負責依法呈轉之責」
 - 六、「要先穩定，然後謀進」
 - 七、「痛定思痛，全心為林」
 - 八、不堪收拾之局
 - 九、結論
-

一、前言

1947年6月，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1911-2003）公開批評行政長官公署的林業主管機關：林務局。他認為，該局局長黃維炎「藐視政令，破壞法紀」；上行下效之下，所有主管及佐理機關，林務局竟與「木材商人」勾結，讓當中的「不肖之徒」，可「不擇手段，巧取豪奪」；「慨自光復以來，林務局之惡聲狼藉〔籍〕，布於全島，實基於此」。¹

對照黃維炎於1945年12月上任之際的意氣風發，唐振緒之語實叫人唏噓。黃維炎（1904-1988）為廣東梅縣人，於1930年代初負笈德國慕尼黑大學，親炙當時歐美最先進的林學思想，取得博士學位後，隨即返國，擔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² 1941年3月起，他銜命主持農林部於廣東樂昌的經濟林場，試著將當地飽受破壞

¹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1（1947年9月），頁4。

² 黃維炎簡歷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1991），頁1-2；〈第3經濟林場：31至35年人事管理員考核（黃維炎）；事務員：徐林；雇員：李梓材〉，《任用與考核》，「農林部」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館藏號：20-03-121-12。

的森林，重新打造為井然有序的人工林。³ 1944年春，他參與國民黨於重慶舉辦的中央訓練團高級班，以〈國防林業〉一文為結業論文，廣受矚目。⁴ 1945年10月，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向農林部借調黃維炎為接收委員；兩個月後，他任命這名林學教授為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長」，央其打造「林務局」此戰後臺灣的林業主管機關。⁵ 黃維炎感謝陳儀長官讓他有一展長才的機會。在其為林務局之官方刊物《臺林》所撰的〈創刊詞〉中，他寫道，林務局「奉命接收」以來，「秉承陳長官指示保林造林之要政……藉謀發展本省森林事業，建設科學現代化之新臺灣」。⁶

為何矢志「建設新臺灣」的黃維炎會淪落至「惡聲狼籍」的地步？在黃維炎至唐振緒主持臺灣林業期間，即行政長官陳儀與省主席魏道明主政期間，臺灣的林業政策為何？這些政策如何牽動臺灣社會與森林的關係？再者，在黃維炎與唐振緒局長間還隔著二二八事件；該事件對於戰後初期臺灣林業體制的衝擊為何？

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政局與社會的變遷已吸引眾多研究者投入。從晚近的研究成果來看，不少研究者開始質疑傳統「官逼民反說」與「菁英消失說」，認為兩說低估了戰後初期臺灣之「官」與「民」的異質性，且輕忽官與民的關係恐非「逼迫」與「反抗」即可涵蓋。曾文亮的研究顯示，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初期，行政長官陳儀將之定調為「偶發事件」；然而，長官公署內的軍、政部門卻與情治機關合作，「積極滲透、主動生事，以製造藉口，剪除異己。」更有甚者，他指出，「在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以及處理委員會成立後，省黨部因為所屬的派系（CC派）與長官公署的政學系不合，結果並未積極約束處委會中具國民黨籍的委員，而是放任事變擴大以達到打擊政敵的目的。」⁷ 歐素瑛指出，既有二二八事件之研究，多從「政府或民眾的角度」，特別是行政長官陳儀的策應；「對於同為官

³ 黃維炎，〈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1945年9月），頁11-15。

⁴ 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1947年4月），頁9-23。

⁵ 〈33至34年調用事務員周健生赴中央訓練團服務；造林組兼保安林股主任陳午生赴湘西調查森林；黃維炎赴臺灣接收所請公假6月〉，《中央林業實驗所》，「農林部」檔案，館藏號：20-56-015-08；〈農林處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派代案〉（1945年12月11日），《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011007。

⁶ 黃維炎，〈創刊詞〉，《臺林》1（1947年4月），無頁碼。

⁷ 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臺北）22:4（2015年12月），頁83-122。引文出自頁88。

方代表，且亦位居第一線的地方行政首長，在事件前後之作為及因應，則似乎著墨不多。」她發現，「事件期間，部分縣市長或躲避逃亡、或與處委會協調、或激烈對抗、或請轄區內軍事機關派兵鎮壓等，因應、處置方式各不相同，對地方之衝擊亦大不相同。」⁸ 黃仁姿與薛化元以二二八事件前後之農會精英為題的研究顯示，即便該事件讓「舊地方政治精英撤出政治領域」，但該事件對農會領導階層的衝擊並不劇烈；具體表現在「農會領導階層在戰後初期仍多繼續出任相關職務」，而「原本擔任地方公職的人，除延續其未滿任期外，更有進一步當選立法委員者，直到 1950 年地方自治選舉，仍可看到戰後初期的農會領導階層積極投入參選，延續其作為地方精英的地位。」⁹ 要之，二二八事件中政府內部的分歧，以及菁英之間爭奪話語權，不僅是今日認識二二八事件的起點，同時也是研究該事件不可或缺的方法。

受到前述研究的啟發，本文將焦點放在二二八事件前後臺灣林業的轉折。森林為臺灣最主要的土地類別，林業與臺灣政治、社會與經濟的關係不言而喻。然而，相關研究多集中在日治時期，少數擴及殖民林業於終戰前後的重組與形變。事實上，1947 年 2 月的臺灣森林有較不為人知但相當值得關注的現象，即二二八事件後，國有林內湧入大批「暴徒」，遂行「盜伐」與「濫墾」之行徑。本文試圖延展「作為政治事件之二二八事件」的視野，還原黃維炎以其林業專業推動戰後臺灣林業的構想，如何動搖既有的林業秩序與其政治後果，藉此探索二二八事件在臺灣林業史及廣義臺灣環境史中的意義。

以下篇幅共分五部分。首先，藉由分析 1946 年 3 月的森林事業討論會，我們將說明林務局長黃維炎「以林養林」的林業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回應。其次，我們將焦點放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的新竹地方林政（按照當時林政觀點，所謂新竹地方含今日之桃竹苗，以及部分的臺中地區）。選擇新竹地方的理由是，黃維炎在打造臺灣林業體制時，當地為其著墨甚深之處，然新竹地方林政也是最早爆發弊案之處。我們將分析該弊案的前因後果，以了解地方林政機構如何執行黃

⁸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21:4（2014 年 12 月），頁 57-103。引文出自頁 59。

⁹ 黃仁姿、薛化元，〈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18:3（2011 年 9 月），頁 93-140。

維炎的林業構想，以及地方社會的回應。第三，藉由分析二二八事件期間爆發於林務局各分支機構的動亂，我們將評估該事件之於林業的影響。第四部分則集中在省府成立初期。我們將討論首任省主席魏道明的林業改革，釐清新任林產管理局長唐振緒指控「林務局惡聲狼籍，布於全島」時的背景、目的、判準與政治考量。結論將摘要主要發現，並對後續臺灣林業的開展提出兩點觀察。

二、以林養林

1946年3月，臺灣迎來光復後首次植樹節。林務局上下高度重視此事。按黃維炎在是年施政報告所言，植樹節當天，林務局「除分令各山林管理所、模範林場就地連合當地政府舉行植樹式外」，亦在臺北市堀川町堤防（今新生南北路）上栽植木麻黃與茄苳苗木各600株，以及肖楠苗木20株，並在市內放映「有關森林常識之映片……以提高人民對於林業方面之常識。」¹⁰不僅如此，林務局亦敦請農林處行文各縣市政府、林業試驗所、警備總司令部等機關，告知將在15日與16日兩天，假臺北中山堂，舉行「森林事業討論會」。除要求各機關派員出席外，林務局希望，各機關能準備提案，敘明理由與辦法，先行送處，務求會議當天能充分交流。¹¹

3月15日當天，農林處處長趙連芳擔任主席，林務局局長黃維炎、林政課課長王汝弼、農林處曾憲樸及凌立則任會議秘書，林務局幹部負責招待、確保會議之進行並負責翻譯。會議進行方式為先按照主題分組，由局裡幹部或曾任總督府林業相關職位者為組長、副組長與秘書，機關代表則任組員，逐步檢視與討論組員提案。在各組中，最為人關注者為負責「林野保護」與「造林管理」的第一組。¹²早在1945年11月，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便以中日雙語發布命令，表示「據報本省各地森林邇來發現普遍濫伐盜伐情事，有妨水土保持及森林施業計劃，至為深鉅，

¹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1（1947年4月），頁113。

¹¹ 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的回文，收於〈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W2_01_003_0001。右上角有手寫頁碼64。

¹²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5。

亟應嚴行禁止，以重林業」；在其為會議準備的提案中，警備總司令部則表示，「查本省林業雖屬發達，惟目前各地對於林木濫伐，資焚山燒林之事時有所聞，應嚴加禁止，速則重懲，而利保林。」¹³ 那麼，按當時行政長官公署的架構，誰該為如此崩壞的林務體系負責？答案是縣市政府。為何如此？這即涉及該署繼承自臺灣總督府的森林經營體系。

在高雄縣致農林處的提案中，高雄縣政府解釋了為何縣市政府會成為臺灣國有林的經營機關。原來，至 1942 年前，總督府的林業體制多為林政與林產分治的雙軌制。前者主管機關為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業務包括林產處分、森林保護、造林等；後者為營林所，為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官營林場的主管機關，主要業務為永續經營臺灣珍貴的針葉林，即在掌握此類森林的面積、材積與生長量後，以先進的設備從事伐木、運材與製材，隨即予以造林，以求木材源源不絕的產出。然而，1942 年，總督府決定將官營林場交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經營；此舉導致「營林所之事業縮小到造林以〔而〕已，是時薄暮頹勢之營林所無存續之必要論者日增。」總督府決定順勢而行，將營林所的出張所，與山林課的治水事務所、熱帶特用樹種栽培事務所等基層機構合併，改稱「山林事務所」，受山林課直轄。然而，此由山林課管轄全臺林政的設計並未持續太久。1943 年，「當局及各關係者」復認為，將「國民有林之森林經營及指導機關一切委託於地方廳」，方是「完成林業百年之計」的「最上之策」，「始將山林事務所合併以地方廳林務係，改為林務課。」戰後，各州廳事務由各縣市政府接收，「林業百年之計」是以落在縣市政府身上，而山林事務所則被併入各縣市建設局之農林水產課之下，改名山林管理所，為行政長官公署體制中的五級機構。¹⁴

第一組之任務便是理解縣市政府在推行林業百年之計時的困頓，並尋求解決之道。該組組長為劉明朝（1895-1985），出身臺南柳營，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曾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長、熱帶特用樹栽培事務所所長、森林治水事務所所長等職，對於林政相關業務，自有相當的了解。¹⁵ 副組長為黃範孝（1896-？），

¹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通告嚴懲濫伐盜伐案〉（1945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5_008_0149；〈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65。

¹⁴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9-30。

¹⁵ 關於劉明朝，見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43），頁 445；〈劉明朝先生事略〉，收於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該館，1989），頁 489。

出身江西宜黃，曾任日本東京林業試驗場研究員、廣州中山大學林學教授等職，與黃維炎私交敦厚，為黃氏在構思臺灣林業之體制的左右手。¹⁶ 擔任秘書者為林務局幹部王振伍與康正立。康正立的資歷特別值得一提。康氏為桃園人，總督府農事試驗場技術訓練班結業，曾任總督府山林課技手。其同事王國瑞回憶，康氏不僅為「本省籍人士在總督府山林課唯一的高級技術人員」，戰後更成為「黃局長最得力的顧問」。¹⁷ 至於「組員」，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與臺東共 7 縣均派員出席，民政處、警務處、警備總司令部、高等法院、林業試驗所育殖部與農林處耕地課亦有代表與會。¹⁸

3 月 15 日當天，會議開始，縣市代表紛紛發難。面對轄區內盜伐與濫墾之猖獗，以及造林與保林事業之停頓，縣市代表表示他們全然知情，但卻束手無策。箇中原因，如新竹縣政府農林水產課陳鏡波與劉金生所言，「因省縣工作範圍未分，致國有森林失劫〔效〕，管理經費未定。」¹⁹ 該如何亡羊補牢？縣府代表主張，行政長官公署須為縣市政府在國有林經營的後盾；一方面，省方應訂定法規，讓他們可資依循，促進轄區內森林之開發；另一方面，代表也認為，既然縣市政府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省方應另外給予經費支持，而非從縣市政府的預算中因應。²⁰ 值得注意的，或許因為縣府主導之森林經營實乏善可陳，輿論開始認為，「林業由地方政府主管」自始便是個錯誤；如林業這樣高度專業的百年大計，應由省方主導，地方政府豈有置喙的空間——言下之意，林務應自地方自治中分出，自成體系。對此，高雄縣政府表示反對，其提案寫道，「竊聞又將分離之說情屬可嘆，直諫之若圖鬱蒼茫茫的森林永遠之計乎，國民有林野之管理及林政機構非置於地方長官（縣長）監督之下斷難達其目的。」別的不說，人在臺北辦公的官僚豈能體會林業之於地方產業發展的重要性？他們豈有任何能力可動員地方社會投身保林與造林工作？從縣市政府的觀點，當前林務的失序並不代表縣府能力不足；只要省方願意在制度與經費上給予支持，「地盡其利，發展本省森林事業

¹⁶ 黃範孝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2-3。

¹⁷ 康正立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 4-5。

¹⁸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5。

¹⁹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9。

²⁰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 26-27、29-31、75 等。

及充裕國家之資源」當是水到渠成，指日可待。²¹

1946年4月，行政長官陳儀發布命令，針對各界關切之「林野保護」與「造林管理」做出回應。然而，從回應內容來看，在大費周章地要求縣市政府提案、並召開會議充分討論後，陳儀彷彿把縣市政府的建言當成馬耳東風。他表示，「查本省光復以來，各地森林時被盜伐、開墾、放火，遍及深山」，且「育苗、造林、林產利用等項業務，幾形停頓」；為求亡羊補牢，陳儀下令，「迅即恢復山林管理所十所（日治時期共九所，再新增埔里一所），本月份先行籌備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由本署農林處林務局管轄。」²² 要之，他非但沒有讓行政長官公署成為縣市政府的後盾，反倒走向另一極端，要求縣市政府將主管轄內國有林的權力釋出，集中在林務局手中。讓縣市政府更為愠怒者，他們甚至沒有機會表達不滿；陳儀命令一出，林務局的公文接踵而至，要求縣市政府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將派員接管。4月起，臺北、羅東、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與埔里山林管理所陸續成立。²³ 依據〈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1947年1月），「農林處林務局，在本省各林區分設山林管理所，受縣市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該區國有林，及鉅大治水森林之營造與管理事宜。」²⁴ 至此，臺灣林業體系出現一百八十度的轉折，從日治末期的去中心化與分權轉向中央集權。

新上任的林務局局長黃維炎心目中的林業，亦與陳儀統制經濟的思想互為表裡。在留學慕尼黑大學期間，黃維炎親炙納粹德國的「自然保護」（*Naturschutz*）思想，認為理想的林政得走向一元化與一體化，即在中央林業機關下設如「林區署」的基層林務機構，俾使「政令一發，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²⁵ 那麼，如果說林務機構宛若身體一般，該身體係由什麼驅動？是由中央編列預算？還是由

²¹ 〈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市機關單位提案文件〉，頁29-30。

²² 〈陳儀令知各縣市長將恢復山林管理所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

²³ 〈電將接收前各州廳山林課所有林業等移交林務局接管以為山林管理所應用〉（1946年4月13日），《日遺房地產接收處理案》，「臺北市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

²⁴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1999），頁165。

²⁵ 黃維炎就納粹林業的解讀，見黃維炎，〈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1938年3月），頁1-17；關於黃維炎如何將其所學轉化為中華民國的林業政策，見黃維炎，〈發展國防林業計劃〉，頁17。

林務機關自籌？黃維炎的答案是後者。在盤點殖民林業的遺產時，他已注意到，在戰爭期間，總督府一改過去將「臺灣寶貴之針葉林由政府全面掌控」的政策，不僅將新竹、宜蘭、花蓮一帶的針葉林處分給南邦林業、天龍木材、植松木行、櫻井組等業者經營，甚至花費大量政府預算方建置完成的三大官營林場（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也落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手中。他認為，此舉偏離了林業正道，為「日本帝國主義者窮兵黷武」的鐵證。1946年6月3日至16日間，他前往阿里山等針葉林場視察，親眼目睹臺灣針葉林的豐饒，總督府為永續經營這些林場而建置的各類基礎設施，以及針葉林場為臺拓接手後的植伐失衡，他認為，若林務局能藉由接收，一舉將過去為日本業者獨佔之針葉林場納入麾下，於局內成立林產部門管轄之，當能將擁有良好基礎的針葉林經營引回正軌。²⁶

黃維炎的見解引起其頂頭上司農林處處長趙連芳的反對。趙連芳認為，總督府結合資本之力從事針葉林開發的作法，頗有借鏡之處；與其將針葉林交給林務局，倒不如成立公營公司，歸農林處直轄。黃維炎不同意。依他所見，林業為「國家公營事業，亦為國土保安事業」，但絕對不能是「純生利事業」。他擔憂，若林產部門公司化，管理階層恐會為了利益，棄森林在水源涵養、國土保安等公益功能於不顧。²⁷ 幾經協商，黃維炎找出兩全之道：在林務局下設置林產管理委員會，下分三組，第一組承接臺灣拓殖株式會社阿里山、太平山和八仙山林場，第二組為植松木行香杉山林場，第三組則為南邦林業、櫻井組和天龍木材。黃維炎兼任第一組組長，另派孟傳樓（金陵大學林學士）為第一組副組長，再令黃紹基（嘉義農林學校）和吳志毅（北京清華大學學士、美國史丹佛大學政治學碩士）分別接掌第二組與第三組，各組幹部則由前述會社中的臺籍幹部擔任。²⁸

1946年底，也就是在接掌林務局的一年後，黃維炎確認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為統轄山林管理所10所與林場6處、結合林政與林產部門於一身、可說獨佔了臺

²⁶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1（1947年4月），頁92-93。

²⁷ 關於趙連芳與黃維炎的衝突，只能從間接史料得知，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62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年1月8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14330037002。黃維炎見解引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25。

²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33-135。

灣闊葉林與針葉林經營的林業機關。²⁹ 不論是中華民國林業史，還是日本帝國在臺林業史，黃維炎完成者為史無前例之事。當中華民國各省連專責林業的主管機關都不具備，而日本在臺林業不時陷入疊床架屋、多頭馬車之困頓，只有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能以德國林業為藍本，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打下的基礎上，考慮中華民國的現實需要，朝「以林養林」此近代林業的最高理想邁進。黃維炎頗為自得。在其1946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他稱「（林業）工作之推進，譬若戰陣用兵，則林務局為大本營，亦即全省林務之司令部，凡臺灣一切之林務無論其為保安方面，經濟方面，均由林務局發號司〔施〕令。」即便臺灣林業的前途依然艱險，如林場中還有242萬石木材亟待搬出、約50萬公頃的荒廢林野有待造林，他認為，以林務局「健全之機構」及「整肅之陣容」，該局當能「克服一切環境困難」，「勇往銳進」，將臺灣打造成中華民國林業的「模範省」。³⁰

三、「半山」在新竹

1946年春，一名身材削瘦、聲若洪鐘、年約40歲的男子來到新竹市中山路、近新竹市政府一帶。他站在一棟木屋前（日治時期住址為表町二丁目二之六），打量著這昔日的新竹山林事務所。過去二十年間，這棟木屋已數度易主，從總督府殖產局營林所，至總督府山林課，至總督府新竹州產業部，再到行政長官公署新竹縣政府建設局。1946年4月1日起，該木屋歸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所有，改名為新竹山林管理所。這名男子為林務局長黃維炎指定的首任所長，名鍾毓。³¹

²⁹ 黃維炎接收與重整日治林業的成果，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4-137。

³⁰ 引文出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09。50萬公頃的荒廢林野係出自栗山忠勇的估計，見栗山忠勇，〈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1（1947年4月），頁24-25。242萬石之估計出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122-123。

³¹ 關於新竹山林事務所的住址，見間方正之編，《昭和十七年版臺灣農林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會，1942），頁26；新竹山林管理所的沿革，見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該所，1949），「本所沿革及歷任主管長官一覽表」，無頁碼。鍾毓的描寫係根據其同事王國瑞的描述，輔以曾與鍾毓同在林務局服務的林業者老之印象而來，見王國瑞，《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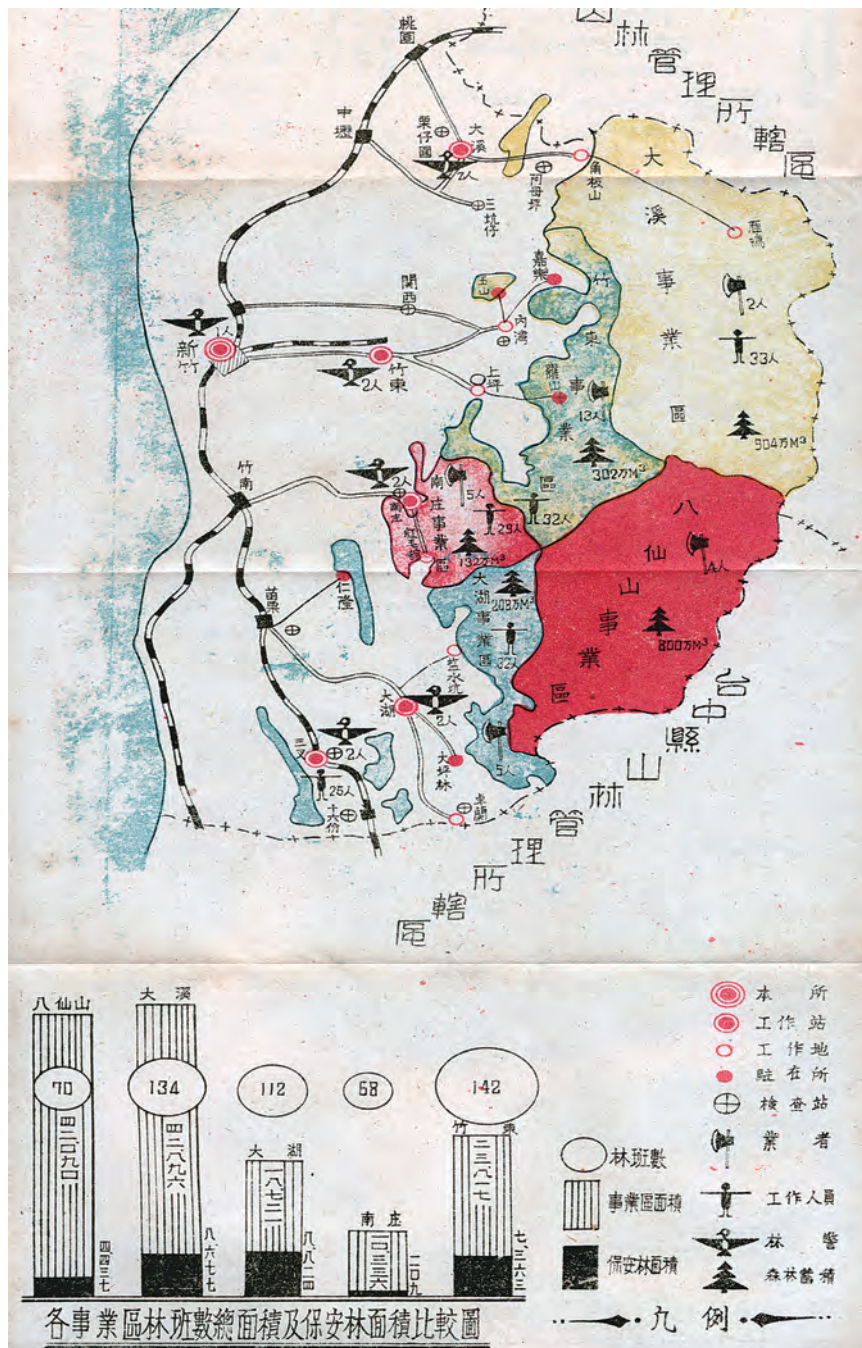
按當時臺灣社會的說法，鍾毓是所謂「半山」。然而，「成為半山」並非出自鍾毓自己的選擇。出身屏東內埔的他，家族曾參與乙未抗日。在臺灣淪為日本殖民地後，鍾家便遷往廣東梅縣。鍾毓長大後，雖曾返臺就讀內埔公學校，然祖父「不忍子弟受奴化教育，遂令（鍾毓）返回祖國就讀。」鍾毓也不負祖父的期待，一路深造，最後於北平大學農學院取得林學學士學位。畢業後鍾毓都在為祖國林業奉獻心力，歷任廣東梅州農業學校林科主任教員、西康省模範林場場長、貴州農業改進所兼系主任，再兼第一林場場長。抗戰時期，他曾參加中央訓練團林園建設委員會，為日後擔任高級黨政幹部做準備。1945年8月，臺灣重歸祖國懷抱；儼然成為當時中華民國林業界之中堅分子的鍾毓，應「同鄉」黃維炎之邀，來臺協助林業之接收與重整。不過，可能是黃維炎無法為鍾毓覓得合適職缺，直至1946年2月，鍾毓才離開貴州到臺灣。4月，陳儀令各縣市政府將山林管理所交出、由林務局接管時，應是考慮到鍾毓的客家背景，黃維炎任命他為新竹所所長，得在新竹縣長的監督下，掌管面積達11萬餘公頃之林地的保林、造林與林產處分事宜（圖一）。³²

對鍾毓而言，主掌新竹山林管理所後的首波震撼教育恐怕是，相較於繁重的業務，該所設備堪以「簡陋」形容。日治末期，新竹州山林事務所有兩處辦公室，設備較完善者遭盟軍炸毀，戰後新竹縣政府及林務局作為山林管理所者為一棟僅有數張辦公桌的木屋。按鍾毓繼任者徐兆莘的說法，該木屋不僅會議室、書報室等公共空間均付之闕如；且按管理所的人事編制，連桌子都不夠，管理所同仁勢必得輪流使用辦公桌，甚至倉庫也挪為辦公空間。當夏日來臨時，徐兆莘抱怨，「數十人坐在一個不能轉身之辦公室內，莫不感到炎悶異常，影響工作效率殊深且鉅」。³³

鍾毓的第二波震撼教育為，他得在如此簡陋的環境中，與事業地遍布桃竹苗、熟悉臺灣山林、且深具林業經驗的在地業者周旋。事實證明，臺北長官念茲在茲

³² 鍾毓生平見〈鍾毓計聞〉（1989年1月25日），《鍾毓計聞及生平事略》（臺北：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66490001A。關於鍾毓時期新竹山林管理所主管的林地面積，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該室，1946），頁46。依據該書，1946年1月，10處山林管理所共管轄151萬9,258公頃的林地，由新竹山林管理所管轄者為11萬7,762公頃，占7.75%。

³³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本局林政檢討會議（附上議案討論）〉，《林產通訊》3:6（1948年7月），頁1-78。該段落出自頁22徐兆莘之提案。



圖一 1949年新竹縣山林管理所轄區圖

說明：本圖雖非鍾毓擔任所長時所製，然為目前已知最早的轄區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無頁碼。

的「盜伐者」，並非為生計所迫而侵入國有林撿拾些許薪炭材的農民，而是曾獲殖民政府器重、肩負軍用材供出與木材統制之重責大任、然又對「殖民統治下臺人只相當於次等國民」有著深刻體會的林業菁英。為何如此？他們又是誰？

原來，日治末期，隨著軍方對木材的需求激增，總督府開始整合既往被視為「癌腫」甚至「寄生蟲」的臺籍業者。具體作法為成立南邦林業株式會社，再要求與政府關係良好、商譽卓著、資金充沛、對林業具有豐富經驗的日籍與臺籍業者出資，成為南邦股東；作為回報，總督府將資源豐富的林班優先處分給南邦，各股東主持的會社再向南邦承包，產出之木材再交給南邦統籌。至於規模較小、無緣獲邀參與南邦的臺籍業者，則可擔任南邦股東的「小包」，獻身（或分一杯羹）總督府的林業大業。桃竹苗一帶因有品質傲視全臺的櫟木，為製作槍托、甲板、機翼的重要原料，成為南邦事業的核心，也因此帶動桃竹苗林業的發展；不獨臺籍業者林立，諸如植松木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也將觸角延伸至新竹，與南邦共同承擔軍用材生產及木材統制的任務。³⁴ 1943年，林政歸新竹州林務課管轄後，總督府也援引南邦模式，令該課組織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以為州下之木材統制機關。換言之，至日治末期，不用說闊葉林，如香杉山與鹿場大山的針葉林，均落入數家統制會社之掌控。至於臺籍業者，如桃園大溪業者周江海所言，概為此類會社的「包辦人」或稱「請負者」。³⁵

對於自身僅能以「包辦人」或「請負者」承攬統制會社之工作，或協助處理殘材，臺籍業者並非沒有不滿；再加上，從目前留存之請負契約來看，統制會社雖說佔有大片國有林野，但不過就是個包商，臺籍業者才是真正投入資本、涉險犯難、將森林轉為戰爭所需之原料的一群人。於日治末期投身林業的王永慶，如此回憶：

³⁴ 關於軍方之用人材需求與臺灣林業的關係，見洪廣業，〈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25:3（2018年9月），頁93-103。關於臺拓於新竹的事業，見〈鹿場大山檜林 新竹州著手採伐 可得繼續百二十年〉，《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7月16日，第8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該課，1944），頁18。關於植松木行，見〈植松木行竹東分行接收關係書類〉（1945年11月30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4_001_0001。

³⁵ 請負為承攬、承包之意；周江海意指「臺籍業者僅能承攬統制會社之工作」。見〈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年11月14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4330136003。

此一行業（林業）在日本統治時代一概操於日本人之手，臺灣人所做的木材相關行業，只是提供勞務性的服務工作，其中少數服務多年，受日本人疼愛的臺灣人，則是替日本人處理一些格外品。這些人在業務上雖然也有若干成就，但是因為都是處理格外品，所以被大家稱呼為「腳騷仔」，由此可見在日本統治時代，臺灣人對於木材行業根本無法有所作為。³⁶

1946年夏，甫任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的鍾毓很快有了訪客。他們自稱是在鍾所長到職前便慘澹經營林業的在地人，來訪是要控訴政府「政出兩歧不顧威信」。

四、「政出兩歧」

如果說鍾毓在出掌新竹山林管理所後的體會堪以震撼教育形容，對業者而言，他們在這段時間內受震撼的程度也不遑多讓。當政權轉移、原本佔有大片林地的日籍資本紛紛撤出已歸中華民國所有的森林，臺籍業者的反應可說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揚眉吐氣的時刻終於到來；他們終於可以不用為日人「提供勞務」或處理「格外品」，而是可獨當一面的林業經營者。憂的是，他們從事林業的正當性係來自殖民政府與日籍業者；既然兩者已成明日黃花，他們的正當性是否會隨之消逝？若統治臺灣的新政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視他們為盜伐者，不允許他們繼續從事林業，他們於日治末期投入的資金該如何回收？工人又該如何餬口？於是，1945年8月至11月間，當業者得知，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令新竹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紹宗舉辦業者之登記時，他們踴躍響應，希望能被「扶正」。讓業者感念的，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俯念各業者停頓太久，損失過鉅」，令接管委員會及後續的新竹縣政府採坦白從寬之原則，只要業者提出登記申請，便予以通過。業者自然放下心中大石，召集已失業許久的工人，入山搭寮，準備開工。³⁷

³⁶ 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王永慶，1993），頁5-6。

³⁷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年1月21日-1948年3月15日），《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

然而，就在新竹林區正重返日治末期的活絡時，陳儀竟下令「五年禁止伐木」；不僅如此，隨著林務局取代縣府成為新竹林政之主管機關，業者自縣府取得的許可竟不獲該局承認。³⁸ 業者的不滿可以想見。1946年7月上旬，業者先推苗栗大湖的業者姜阿新前往新竹山林管理所向鍾毓陳情，再申聯全島業者，向長官公署陳情。在全島業者的反對之下，林務局也體會到，「五年禁伐」非但不可能，恐怕也不切實際。先不用說臺灣社會的木材需求將難獲滿足，若禁伐造成工人失業、業者破產，對社會安定影響至鉅。即便如此，林務局也不認為，他們得如接管委員會或新竹縣政府一般，對業者的申請一概來者不拒。作為臺灣林業的主管機關，林務局認為，他們得構思客觀、毫無模糊地帶的判準，框出那些願意服膺國策與林務局領導的業者，其餘便歸為盜伐者。1946年10月的〈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規則〉為前述思考的產物。依據該規則，那些接收之際已在國有林中擁有所業地、從事伐木造材的業者，得在規定期限內，備齊足資證明其採取權的文件，交給各地山林管理所彙整後，由林務局審核。發布此規則時，黃維炎也三令五申，在經林務局審核通過、換發新的伐木許可前，各業者絕對不可擅自動工，否則以盜伐論處。對新竹在地業者而言，即便黃局長言之鑿鑿，他們仍感寬心。按其日後的說法，他們想到，既然林務局屬於農林處管轄，而農林處處長趙連芳一向體諒業者，此回由林務局主導的採取權整理，結果應不至於與先前農林處主導者差距過大，「全省各業者及數十萬從業員工均不致慘告失業」。³⁹

業者的期待卻落了空。1946年11月26日和12月11日，林務局審核結果出爐。如表一所示，在林務局公告〈採取權整理辦法〉後，桃竹苗一帶計有26位業者提出54件申請案。然而，在54件申請案中，只有2名業者、共4件申請案通過，為光華木行葉金土3件申請案，以及臺拓監理人邱鎮江1件申請案。為何通過率會如此之低？撇開執照過期、未繳正本或偽造執照等明顯違法的理由外，主因有二：請負者與保安林。先從請負者開始。原來，在審核業者的申請時，林務局採取了嚴格的文書規則；只有殖民政府曾發給伐木許可者，才能被認可為具林產物採取權的業者。但問題是，如前所述，在「軍需用材一元供出」及木材統制

³⁸ 〈國有林五年禁伐〉，《民報》，1946年7月11日，第2版。

³⁹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年1月21日-1948年3月15日）。

表一 新竹地方業者之伐採權整理結果

審核結果	理由	數量(案)
通過		4
否決	未驗正本	2
	請負者(准以緣故重新申請)	24(10)
	保安林	18
	執照過期	10
	代金未繳	3
	過量採伐	1
	無故延期搬出	1

說明：每案遭否決的理由可有數個，總數會超過 54 件。

資料來源：《林產法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機關檔案（新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藏），檔號：39-003-1-1。

下，只有少數與殖民政府關係密切、資金雄厚、富林業經驗又願意服從國策者，方能取得政府發給之伐木許可，多數業者只能擔任獲伐木許可者的請負者。因此，當林務局要求業者呈上足以證明其採取權的文件時，他們能繳納者充其量是與獲伐木許可者間的勞動契約。從局的角度，勞動契約當然不是伐採權的證明；前次由農林處主導、新竹縣政府執行的業者重登記，對業者身分的認定顯然過於寬鬆。

再就保安林而論，所謂「保安林」，顧名思義，係指政府基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土沙扞止等理由而劃出的森林，得對其作業方式做出限制。對於林務局以保安林為由否決業者申請，是否意味著，殖民政府為了滿足軍方對木材的需求，連保安林都處分給業者砍伐，所幸林務局撥亂反正，讓臺灣森林不至於遭到濫伐？實情非如此簡單。1919年，總督府公告實施〈臺灣森林令〉後，保安林再也不是如 1901 年〈保安林取締規則〉規定般禁止任何利用的森林。依據當時主流的林業思想，森林能否發揮其保安功能，關鍵並非利用與否，手段也非只有排除一項，而是森林利用者能否在專家的引導下，以適合之施業法，從事伐木與造林。進入 1940 年代，此見解得到進一步發揚。面對軍方高漲的闊葉材需求，顧及臺灣林業的永續發展，林業專家的看法為，考慮到臺灣森林多由形質低劣的闊葉樹組成，若政府能順勢而為，盡可能地將此類森林處分給業者伐採，收穫之木材概由軍方收購，所得收益再投入造林，軍方的現時需求與臺灣社會的長治久安，將可兼顧。⁴⁰ 從表一來看，林務局顯然不認同此作法。局裡的態度毋寧是，在造林

⁴⁰ 森林保安觀念及手段的轉變見洪廣冀、張家綸，〈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27: 2 (2020年6月)，頁 85-144。

經費有限的前提下，與其允許業者繼續在具保安功能的森林中施業，倒不如先行禁止，讓森林得以休養生息。

然而，即便林務局在審核業者資格時，在在與殖民林業劃清界線，因殖民林業而產生的分類，以及讓殖民林業得以落實的觀念，仍不免滲入該局的林業規畫中。在「請負者」一項下，我們看到，林務局以「請負者」為由否決新竹地方業者共 24 件的申請案後，又允許當中 10 案的申請者，以緣故重新申請。「緣故」即為殖民林業的核心觀念，源頭可追溯至 1895 年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依據該令，總督府得把那些無文書證據可資證明其所有權的林野收歸為官有。但問題是，在清朝的土地行政中，原本就無認可林野之所有權的制度設計；換言之，若總督府執意以文書規則來區分林野之官民有，那些為在地人伐木取薪的林地將被收為官有，恐會釀成社會不安，對建立以官民有區分為前提的近代林業體系，反倒適得其反。「緣故」的觀念即被引入以弭平舊慣與新規間的落差。在 1910-1915 年的林野調查中，若總督府發現，在所謂官有林野中，已有本島人長期佔有、持續利用的部分，便將之歸為「緣故地」，而佔有者則為「緣故關係者」。此類緣故地，若經林業專家審核，認為不是落在生態敏感區，得依照〈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將之交給緣故關係者「保管」，允許緣故關係者在繳納一定租金後，持續利用其佔有的官有林野。林務局顯以類似邏輯來界定林產物伐採權。該局已意識到，在所謂「請負者」中，有不少已投資大筆物力、財力以興建林業所需之基礎設施。對於此類業者，該局當也明白，若逕自以「請負者不等同於日治時代之林產物採取權的持有者」為由禁止其繼續營業，對業者並不公平，也可能逼迫他們在深懼投資將血本無歸時，鋌而走險，讓森林遭到進一步破壞。林務局的對策是，援引〈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將此類業者歸為「緣故關係者」，並允許他們，若對審查結果不滿，可重新提出申請，即給予業者可以「緣故」翻案的機會。⁴¹

⁴¹ 關於緣故關係於日治時期臺灣林業扮演的角色，見李文良的開創研究及洪廣冀的修正，李文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 (1998 年 12 月)，頁 35-54；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 (2004 年 12 月)，頁 77-144。關於此制度於戰後的延續與轉型，見曾昭鉅，〈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月刊》(臺北)9:2 (1950 年 5 月)，頁 6-7；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林務組，〈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月刊》8:2 (1950 年 2 月)，頁 31。

業者並未錯過此機會。事實上，在得知林務局允許以「緣故」翻案後，業者還集結起來，挑戰林務局否決其伐採權申請的另一主要理由：保安林。1947年1月17日，大湖震昌木行的徐金福領銜，匯集來自大湖、獅潭、通霄、橫山、竹東等地18名伐木業者，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他們抱怨新政府「政出兩歧不顧威信」。業者主張，他們「自日政府時代申請伐採林班筆路藍縷，慘澹營業已立有年所」，後又經新竹州接管委員會重新登記認可，何以現在又設立如此嚴苛的審核條件？他們寫道：

在林務局愛護森林自屬可嘗，但商等之愚竊以為接委會舉辦重新登記係奉農林處命令辦理，而林務局亦係農林處轄下之機構，似不便有政出兩歧不顧威信之舉，且本島日人統治時期在高壓政策之下，對於私有林木如蒼鬱茂密或已屆砍伐年齡者，莫不垂涎攘奪強行沒收，美其名曰保安林，其實對水源土沙防風防潮要塞等項均無絲毫關係。⁴²

徐金福等人認為，「光復後遵奉中央計，自應遵照行政院農林廳〔部〕所頒保安林規定辦法重新改定」，若所謂「保安林」還是沿用日人制度，「羞辱國體莫此為甚」，且「不為商等在各該林班內全部設施將宣告破產，而無關保安之林木作是遍地枯朽，於國庫收益上亦蒙鉅大損失。」他們哀嘆，「商等血本終關身家所繫，用敢不揣，冒瀆瀝情，籲請鈞會仗義執言，代將商等陳情書提交大會仍懇據情轉函農林處」，希望去年冬天（1945年12月）「農林處令飭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21件轉飭林務局應認為繼續有效」，如此才能維護政府信譽。同時業者們也希望，林務局趕緊將日治時期劃定已久的保安林區改訂，避免與中央保安林相關規章牴觸，讓各業者得以「緣故者」資格重新申請伐木。如此一來「名實相符，國庫民生均站〔霑〕其利」。⁴³

⁴²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年1月21日-1948年3月15日）。

⁴³ 〈新竹縣徐金福等請願新竹接管委員會核准重新登記之二十一條應為有效〉（1947年1月21日-1948年3月15日）。

五、「僅負責依法呈轉之責」

由徐金福等人的請願可見，林務局以文書規則搭配佔有事實原則的作法，雖有「體貼」或「順應」在地林野慣習、避免業者權益受損之用心，卻彷彿打開了潘朵拉之盒。不僅如此，文書規則與佔有事實何者重要、佔有事實該如何認定等，在在引發業者間的糾紛，讓基層林務官員疲於奔命。讓我們以桃園大溪業者周江海的遭遇說明。周江海生於 1890 年，1905 年入實業界，先從事造林、柑橘與茶樹栽培，再於海山郡鹿母潭（今新北市三峽區）及桃園郡龜山庄（今桃園市龜山區）經營炭礦業，1925 年起在大溪街經營製材業，亦從事福州杉材進口販賣。⁴⁴ 1944-1945 年間，他將觸角延伸至伐木業，承攬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於 40 林班的伐木工作。按周江海的說法，該工作原先由日人奧田廣吉承攬，再轉給山田直榮繼承，復因山田有故，在竹東業者葉金土（時改名為松葉秀雄）的介紹下，交給周江海與廖慶福合夥的大慶木材商會執行。⁴⁵

周江海隨即雇工入山，構築伐木所需的基礎設施。按其說法，他架設了 7.63 公里的木馬路及工寮；光工人工資，即投入 1 萬 6,255.52 元。然而，當周江海終於開始伐木，由於「日政府徵召，或糧食不足等情之阻害，致使業務不得順利進行」，伐倒之木只能堆積山上，無法搬出。終戰後，農林處要求新竹州下林業從業者向新竹州接管委員會登記；畏懼若不照辦、其伐木事業將被歸為盜伐的周江海，隨即前往登記（1946 年 6 月間），也順利取得許可。預期所費鉅資終可回本，甚至可在木價高漲的市況中，大賺一筆，以及原木再不搬出，終會腐朽甚至燒失，周江海再加碼千餘萬元，務求能將木材儘速搬出。⁴⁶

1946 年 4 月後，周江海自鍾毓處得知，新竹林政之主管機關已為林務局，而伐木業者得重新登記後，他也從善如流。因其請負者的身分，其申請遭到局裡否

⁴⁴ 〈周江海〉，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周江海>。

⁴⁵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⁴⁶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決，但可以緣故關係重提申請。然而，就在等待林務局之最終決定之際，周江海接獲工人舉報，表示有一名叫「黃玉春」的業者，與臺北山林管理所職員於 40 林班進行每木調查。每木調查為林務局將所轄林班交給業者伐木前的準備工作，即林務局須查定欲處分林班之材積，估算其價值；這似乎意味著，在林務局眼中，40 林班的合法業者，是黃玉春而非周江海方。周江海大為驚異。黃玉春是何方神聖？又憑什麼侵佔他已「慘淡經營」數載的緣故關係林地？

黃玉春生於 1904 年，1919 年畢業於大溪公學校，曾擔任三層區役場書記等職位。1927 年後，他活躍於林業周邊產業，曾為營林所造林工之介紹人、蕃地警察官用品搬運包工、大甲郡楠檜樟等貴重木材批發業，也曾擔任新竹州官行造林物品配給所專務員等。⁴⁷ 日治末期，他也搭上因戰爭燃起的林業熱潮，向新竹林產興業株式會社承攬於 35 林班之扁柏林的伐木搬出工作。戰後，他向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提出申請，也獲通過；不僅如此，可能是考慮到，開發臺灣針葉林，所費不貲，為避免入不敷出，他也申請伐採鄰近的 40 林班，亦獲通過。隨後，林務局要求業者重登記時，可能是察覺到，通過新竹山林管理所申請者，通過率甚低，且他意圖伐木的林班，位於新竹與臺北山林管理所的交界地帶，黃玉春於是改向臺北山林管理所申請，竟順利通過。⁴⁸

目前史料無從得知黃玉春在申請時是否明白該林班為周江海的緣故林班；不過，就算他知道，既然周江海的申請案已為林務局否決，該林班事實上仍為尚未處分給業者的國有林，只要黃玉春依法申請，且該林班不座落在保安林地，政府無從拒絕黃玉春的申請。然而，對周江海而言，若林務局決定將 40 林班處分給黃玉春經營，他歷年投入的資本幾無回收的可能；更糟的是，他還可能被黃玉春指為侵佔其伐採權的盜伐犯。周江海立即致電新竹山林管理所大溪分所主任鍾兆勳，請求協助。然而，據周江海所稱，當鍾兆勳與他一同至森春商行拜訪黃玉春時，黃員竟擺出「惡意交加，言語明顯企圖野望吝嗇之態度。」無計可施之下，周江海向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他痛陳，除了意圖侵佔其緣故關係林班外，黃玉

⁴⁷ 〈黃玉春〉，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黃玉春&go.x=0&go.y=0>。

⁴⁸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春還派「流氓」至其投宿的民家毆打眾人、於 35 林班盜伐等，諸多罪行，罄竹難書。與此同時，他也抱怨，在得知黃玉春意圖後，他便呈報臺北與新竹兩山林管理所；然兩所職員如不是虛與委蛇，便是不聞不問。周江海忿忿地寫道，依他對林業法令的理解，如黃玉春這樣罪行重大的盜伐犯，應處以比「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又罰新台幣五十萬元之重刑」還要加重數倍之刑責。⁴⁹

終戰後，殖民政府以少數協作會社為中心、仰賴請負關係而建構的林產供出與統制體系逐步瓦解，原先僅為「請負者」的臺籍業者，先是向各地方政府輸誠，後與林務局交涉，希望能被「扶正」，分食殖民政府及其協作者撤出後留下的空間。此「百家爭鳴」便是鍾毓得面對的現實。為了恢復當地林政秩序，避免已投入大量資金、深懼林務局之國有林政策會讓他們血本無歸的業者鋌而走險，盜伐國有林，他得在擔任林務局之「前哨站」的同時，兼顧業者利益。例如，依照林務局規定的林產處分流程，「對木商申請發售木材，山林管理所應先將該申請林班是否到達採伐時期，有無妨害保安防砂含水關係，從詳調查後，呈請本局審核後方通知木商應承計算材積納金採伐」；然而，鍾毓多次在沒事先審查，也沒有報告上級的情況下，就讓業者開工。⁵⁰ 大湖區區長張青雲曾經為了修築橋梁申請八仙山事業區第 178 林班的檜木材。等到林務局知道申請案後才發現，第 178 林班根本不在當年度砍伐預定案內，急令張青雲停工，改售以大湖事業區第 48 林班的風倒木。對此，不只張青雲感到憤慨，黃維炎也認為鍾毓沒事先報告就擅自先批准過於輕率。⁵¹

1946 年 11 月，苗栗苑裡爆發驚動林務局高層的火燒木盜伐案。該起案件起因是由於新竹所苑裡轄區內的林班地發生火災，新竹山林管理所打算請業者范德亮、羅阿和砍伐火燒木，以重新整地造林。不料，范羅兩人卻擅自將林班地內其他未經火燒的木材一併皆伐。此舉引來附近居民不滿，認為范羅兩人已影響附近山區的水土保持與日常用水，於是予以告發。火燒木案復經報端披露，輿論譁然。⁵² 12

⁴⁹ 〈新竹縣大溪鎮周江海等請願為所經營大溪事業區第四林班被黃玉春等共謀侵佔請辦理回復再繼續經營案〉（1947 年 11 月 14 日）。

⁵⁰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 年 1 月 25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0230036001。

⁵¹ 〈鍾毓訃聞〉（1989 年 1 月 25 日）。

⁵² 〈苑里保安林糾紛 全部圓滿解決〉，《民報》，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版。

月2日，在主持國父紀念週的紀念活動時，黃維炎當著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全體一百多位職員之面，直指該案係因「主管忽略監督」所致。⁵³

為彌補鍾毓之「忽略監督」對林務局做為林業主管機關之信譽與權威帶來的戕害，黃維炎令專員邱樹森前往新竹交涉。12月11日，邱樹森會同新竹縣政府代表徐清波、新竹所所長鍾毓、苗栗區區長、苑裡鎮鎮長，鎮民代表等數十名代表商討，該如何讓該案圓滿落幕。會議結論如下：一、立即停止砍伐；二、已砍伐木材停止運出；三、一切橋梁道路損害應予賠償；四、業者違背契約應嚴查究辦。至於范德亮、羅阿和盜伐所得木材，與會者決議批售給新竹縣立苑裡中學，供建築校舍之用。據《民報》記載，「各代表均認為滿意，本案遂告順利解決」。⁵⁴

黃維炎並不滿意。為釐清山林管理所的責任，他再遣副局長莫先進與營林課課長康正立前往調查。1947年1月24日，兩人提交報告，直指鍾毓「怠慢職守、招致公憤、輕率處理。」他們密訪了新竹山林管理所業務組組長劉金生與林政組組長蕭坤立，了解鍾毓平時的表現。面對長官的責問，這些與鍾毓共事的同僚直言，「自管理所成立以來，鍾所長不僅未入諸林班巡視，及各分所各工作站亦少到過，且派遣職員巡視之事為數有限之至。」離開新竹，莫先進和康正立至事發地點密訪三叉工作站代理主任鍾庚勳與工頭王金發。他們發現，「前（三叉工作站）主任李煥文（1946年）6月2日召集各木商於108、109、110林班標售，6月12日為木商范德亮、羅阿和兩人得標，至9月上旬，方派技工劉錦坤入上述林班烙印。」豈料，范德亮與羅阿和已經砍了大部分的林木，劉錦坤也只隨意烙印便交差了事。但鍾庚勳和王金發表示，即使新竹山林管理所轄下各分所、工作站的日常政務如此懈怠，「該主任不加聞問，山林管理所方面迄亦無監督。」最後，莫先進和康正立指陳，關於范羅兩人盜伐贓物的處置，遠非《民報》所言的皆大歡喜；實情是苑裡鎮鎮長蔡江清仗其國民黨書記之身分，「以建築當地中學為名，要挾沒收過伐未售松材二千六百餘石。」莫先進和康正立警告，局裡得正視此地方行政首長與黨政高層介入林政一事；否則，一旦引起「各地之效尤，林政前

⁵³ 〈國父紀念週會議紀錄（35年12月2日）〉（1946年12月2日-14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3_047_0002。

⁵⁴ 〈苑里保安林糾紛 全部圓滿解決〉，《民報》，1946年12月11日，第4版。

途殊為可慮」。⁵⁵

黃維炎決定殺雞儆猴。他先革除鍾毓職位，令其回局報到，等候法院檢察署查辦，再改派出身廣東高明、擁有廣州中山大學農學士學位的陳卓雄為所長。⁵⁶對黃維炎而言，若山林管理所允為臺灣林政管理的「前哨站」，鍾毓無疑是陣前倒戈，不僅未能貫徹大本營林務局的保林方針，還與業者結盟，引發民怨，最後讓黨政關係良好的地方行政首長見縫插針，從中牟利，造成無謂的損失。

然黃局長的殺雞之舉卻未收儆猴之效。1947年1月，新竹、竹東、北埔、關西、大湖、南庄、獅潭、卓蘭等地共20位業者，以竹東業者古承鼎為首，聯名向臺灣省參議會陳情。他們表示，鍾毓絕非怠忽職守的長官；恰好相反，他們寫道：

新竹山林管理所鍾毓，秉性剛直，處事廉明。自去夏蒞任以來，時值重光未幾，百廢待舉，而君則不辭勞瘁，悉力以赴，對於人員之調整，林野之保護取締，以及無碍林業無斷開墾之利用，高山同胞之輔綏，莫不殫精籌劃，竭力推行，用能地尽其力，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未及一載，成績斐然。方期共慶得人，稍假時日，將使新竹林業進以為全省之冠。⁵⁷

業者們真正在意的是，外界竟謠傳鍾毓和業者有所勾結。他們表示，「商等謹代表新竹全體木材業者，敢以身家性命保證，其必無勾結業者之情，懇請貴會（臺灣省參議會）維持正義，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讓鍾毓）繼續供職」。⁵⁸

那麼，對於苑裡火燒木案，鍾毓自己有什麼話要說？在省參議會留存的1946年1月17日新竹業者徐金福等人的請願檔案裡，夾了一份公文便箋。該箋雖未署名，然從其內容推敲，應出自鍾毓或是其他新竹山林管理所職員的手筆。該箋

⁵⁵ 該報告收於〈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年1月25日）。

⁵⁶ 〈林務局人員劉諷吾陳卓雄請調派案〉（1947年1月15日-23日），《林務局及所屬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362008。

⁵⁷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年1月25日）。

⁵⁸ 〈新竹竹東古承鼎等為新竹山林管理所所長鍾毓遭撤職案，請臺灣省參議會仗義執言代為轉函收回成命〉（1947年1月25日）。

表示，在目前法令中，局裡只是三令五申，要基層人員確實執行保林的政策；然而，當他們發現盜伐時，僅能將贓物搬回辦公室，等候上級指示。但問題是，該箋質疑，在公文往返的過程中，贓物該怎麼保管？又要在哪裡保管？放了就算不被偷，又要怎麼保管？若保管不周，是否又是基層得扛責？再者，基層人員的薪資甚低，與取締盜伐時得冒的風險不成比例；若局裡不設法提高他們待遇，又怎能期待他們會心甘情願地為國家賣命？

六、「要先穩定，然後謀進」

對於地方林政的紊亂與基層的不滿，黃維炎並非無動於衷。1947年2月8日上午，他坐在該局技術室中，主持臨時局務會議。在各組室主管前，他坦言，「本局以往工作情形〔情形〕非常紊亂和不穩定，可說完全屬於应付局面。」他強調，「本局必須要先穩定，然後謀進，有了進取，纔能爭取主動。」當中關鍵是，黃維炎告誡，「本年度的計劃，經決定了，就要規定各山林場所去實施，後要考查及統計，纔能表現出工作的成績和進度。」緊接著，他一一點名；總務課做好「員工福利的籌劃，人事的支配和公文的處理等」；林務課得隨時彙整森林法規，時時參考改善，而辦稿人要在核稿時修改那些「文字欠通」者；林產課應「搜集材料，拿來統計」，且與「經理、營林兩課取得密切聯繫」；營林課得特別注意育苗工作，「要與各山林場所打成一片，將來成一苗圃」等。最後，他跟同仁表示，他待會即要前往基隆，搭船赴上海。預計離開兩週，會先至南京出席紙業會議，再到交通部商洽鐵路枕木事宜，最後與上海救濟總署洽談卡車、輪胎等器材的訂購。他告訴同仁，雖然「法幣缺乏，無法套匯」，但貿易局正打算把該局生產之木材「運一批出口換取法幣，來解決本局與救濟總署訂購的物資。」他強調，「我們購置的物資，總價不過五百多萬台幣，現在由第一組與貿易局商辦，大約可以成功的」。⁵⁹

對黃維炎而言，成立不過一年餘的林務局，竟會陷入紊亂與不穩定之窘境，

⁵⁹ 〈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民國36年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9。

為始料未及之事。事實上，從目前保留下來的林務局會議紀錄與內部公文來看，稱該局工作情形為「紊亂與不穩定」，可能還過於輕描淡寫，更貼切的說法是「內憂外患，上下夾攻。」首先為行政效率的問題。顯然的，要支撐如林務局一般龐大的官僚體系，非得要有一批幹練、深諳行政程序、公文格式、奉公守己的公務員不可。然而，如黃維炎於 1946 年的工作報告中指出的，「本省林業，無論技術工作或行政工作，大部份均操之日人之手。光復而後，日人逐漸遣送回國，則各部門之技術人員與行政設計人員之缺乏可知矣。」⁶⁰ 為了填補日人離臺後留下的空缺，黃維炎自大陸招募森林科系的畢業生，同時也廣招臺籍人士，只要曾在公家機關任職、於相關會社中服務以及於農林學校求學者，均可加入林務局。然而，他很快地發現，此硬湊出的雜牌軍，根本無法支撐起理想中的林業體系。在歷次局務會議中，他反覆告誡同仁，「簽注意見時，承辦人與主管得簽名蓋章，以示負責……檢討工作成果得以數字圖表表達以免空洞」等。⁶¹ 雪上加霜的，他發現，由於臺籍幹部與職員不在少數，各課室每每以日文簽注意見；至於那些試著以「國文」表達者，「修辭」均有待商榷。在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委婉地表示，臺籍職員「國文國語程度較差，於措理事務之技術，不無缺點，是應加緊訓練，使於國學方面多所認識，公文行政之措理，當可較為順利也。」⁶² 為了提升林務局的行政效率，以及促進各課室間的聯絡與溝通，黃維炎責成總務課布置林務局的禮堂，並要該課快快物色合適的「國語教師」，「與各課主管人員妥商辦理」，來增進同仁在「國語」與「公民」的素養。⁶³

再者，與黃維炎期待者相反，縣市政府非但沒有協助林務局監督地方林政，反倒成為其心頭之患。此不難理解；從縣市政府的角度，黃維炎的林業一體化構想係以地方產業之發展與財政收入為代價；再加上，按照黃維炎構想，縣市政府還得協助林務局執行造林與保林等吃力不討好的業務；官員實在看不出有任何理

⁶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126。

⁶¹ 見 1946 年 12 月 30 日的會議紀錄，收於〈農林處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及民國 35 年總收發文件統計表（民國 35 年 12 月 30 日）〉（1946 年 12 月 30 日-1947 年 1 月 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典藏號：LW2_02_005_0011。

⁶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126。

⁶³ 〈農林處林務局臨時局務會議紀錄及民國 35 年總收發文件統計表（民國 35 年 12 月 30 日）〉（1946 年 12 月 30 日-1947 年 1 月 6 日）。

由，要配合這名林學博士推行其心目中大一統的林業政策。對此，黃維炎頗感無奈。他在施政報告中抱怨臺灣林業是「省方極熱，而各縣市極冷」；他強調，「一省林政如此繁劇也，林業地區如此其廣泛也」；如無「上自縣市政府，下迄鄉保甲之首長」的支援與配合，「雖有賢主管，勢不可能」。⁶⁴

第三，如果說「極冷」的各縣市讓黃維炎感到無奈，他對「極熱」的省方同樣感到棘手。原來，在支持黃維炎打造集林政與林產於一身、掌握臺灣絕大多數林地的林務局後，陳儀便不時下指導棋。除了要求林務局得徹底執行保林與造林政策外，他令黃維炎設法縮減林務局員額，以擷節開支；甚至，為貫徹其統制經濟的理想，他令林務局不得自行售賣木材；如木材這樣重要的民生物資，得交由貿易局統一辦理才是。⁶⁵ 對黃維炎而言，這名臺灣最高行政長官毋寧是「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維持一個架構龐大的林務局需要經費，育苗造林需要經費，伐木運材需要經費；考慮到行政長官公署有限的林業預算，若林務局再不被允許自行出售木材，「以林養林」終究是空中樓閣。在其 1946 年的施政報告中，黃維炎小心翼翼地寫道：

林業經費必須於省預算劃定龐大之數目，集中於林務局，妥為規劃，分配於各部門，各縣市，成為有系統有計劃之開支，以求一文不致於浪費，一文皆用於林業建設之途。林務局三六年度整個事業之預算，預定約為二萬萬元，數目雖相當鉅大，然分之各部門某一事業，均屬渺乎其小，但省庫財力有限，固不能過事苛求，但求於此最少限度予以核准，則三六年各種業務實施之後，必有成績可觀也。⁶⁶

那麼，林務局該如何做，方能化解前述內憂外患？對黃維炎而言，答案呼之欲出：他得違逆陳儀之成命，將林產管理委員會所轄林場中，材積達 242 萬 6 千石的針闊葉材搬出求售。但該如何進行？如黃維炎在 1946 年度施政報告點出的，

⁶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⁶⁵ 〈密〉（1947 年 1 月 8 日），《林務局林產管理會木材（賣空）買賣糾葛》，「臺灣省政府」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7500000A/0037/0458/0175。本段來自該公文附件第一件，「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草案（日期：1947 年 7 月 7 日）」之內文第三項「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

⁶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頁 125。

即便是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總督府曾斥鉅資打造的運輸設施與器材，雖有「美備」之稱，但「抗戰時期，器材殘缺而不補」，已無法承擔高強度的運材工作。⁶⁷ 因此，他現在的當務之急是，為林務局得取得大量現金，且越快越好，如此方能在木材腐爛前，添購與翻修運輸設施，順利將木材搬出。但要怎樣才能快速且便捷地取得大量現金？

可行之法是向臺灣銀行貸款。但在與各組幹部討論後，黃維炎打消了此主意。跟銀行借款需要抵押品，且還須支付利息；再加上，伐木所需設備昂貴，即便是臺灣銀行，也得花時間「調頭寸」。考慮到再無現金流入，兩百餘萬石的木材可能會化為朽木，連帶地將林務局拖入財政深淵，黃維炎決定，林務局得與臺灣本土的木材銷售網絡結盟。他發現到，自光復以來，木材批發業者深受陳儀之禁伐與木材統制之苦；影響所及，已有業者蠢蠢欲動，若非賄賂承辦人，便是伺機盜伐。例如，在 1946 年 11 月 25 日於樺山町禮堂舉辦的國父紀念週活動中，黃維炎對林務局全體同仁表示榮譽心、責任心與愛國心的重要。他說：

本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孟傳樓於本月某日突有不速之客登門，送肉鬆一包，中藏台幣一萬元，孟技正發覺之後客已他去，無從還他。當時的心情一則以為家有老母得此一萬台幣足以稍寬堂上之愛，一則以為私受賄賂有干例禁，雖無人知曉而此心終覺有愧，卒之榮譽之心戰勝貪鄙之念，據情報告並將原台幣繳局轉呈奉層憲傳令嘉獎。⁶⁸

有鑑於此，黃維炎自忖，若材商前來申請配給木材時，林務局先向其收款，將其款項轉為更新與添置伐木與運材設備的資金，順利將木材搬出後，再逐步攤還木材；如此一來，林務局既有大量現金挹注，材商之苦也多少獲得緩解，豈不兩全其美？⁶⁹

⁶⁷ 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頁 510。

⁶⁸ 〈國父紀念週紀錄（民國 35 年 11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5_0010。

⁶⁹ 1947 年 7 月間，林產管理局長唐振緒認為黃維炎有貪污之嫌，向臺北地方法院檢舉。1948 年 3 月 11 日，法院判決結果（36 年度特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出爐，內含黃維炎的解釋，本段係據此而來。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 年 12 月 16 日），《處理前林產會木材賣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45040000G/0038/秘 A1/1/0003/007。

對材商而言，此舉雖有風險，但仍是個可賭上一把的投資。首先，雖說黃維炎大一統的林業政策多少對其業務有其影響，但這名局長同樣不滿陳儀的木材統制政策，可謂敵人的敵人便是盟友。再者，當時臺灣社會急缺木材，木價節節高漲；業者以相對低廉的公價向林務局購買木材，可預期的，當林務局交貨時，材價已然飆漲，他們當可獲得差價，這或可理解為他們承擔風險的代價。⁷⁰ 對黃維炎而言，即便他不可能不明白業者的如意算盤，在山窮水盡之際，也只得與業者結成利益共同體（事實上，若干特別具影響力的業者已被延攬入林務局）。不僅如此，當陳儀三令五申，表示林務局不得直接將木材售給材商，得由貿易局統一辦理；黃維炎及林產管理委員會成員公然抗命，回說「財政困難，不向銀行借款而自力維持」。⁷¹

然而，與材商結盟，以化解林務局之財務危機的作法，卻讓該局林產業務走上老員工姚鶴年所言的「飲鳩止渴」、「木材賣空之歹路」。⁷² 林務局不時有材商前來糾纏，探詢林產管理委員會究竟打算何時才能交貨。甚至連黃維炎都無法免疫。1947年2月8日，在勉勵林務局同仁務必堅守崗位後，黃維炎便準備前往基隆搭船。在他即將踏出林務局大門時，一位名叫「陳中鑑」的材商又來拜會。陳中鑑自稱為「建國實業公司」的負責人，去年12月以「營建房屋」、「復興市容」為由，向黃維炎申請配給檜木1萬石，且已按當時市價繳款。考慮到林場的生產力還未恢復，黃維炎決定先配給陳中鑑2千石。陳中鑑大為不滿；按黃維炎日後的說法，他「一再糾纏」。無奈之餘，黃維炎應允再配給陳中鑑4千石，所餘4千石日後再配。他取出一張便簽，寫下指示，再交給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孟傳樓。陳中鑑見狀，方才罷休，黃維炎也才能順利脫身，趕上2月8日下午從基隆駛往上海的太平輪。⁷³

黃維炎離臺約莫三週後，二二八事件爆發。

⁷⁰ 材商動機見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3-4。

⁷¹ 「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草案（日期：1947年7月7日）」之「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

⁷² 姚鶴年，〈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4（2003年8月），頁62-63。

⁷³ 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年12月16日）。

七、「痛定思痛，全心為林」

一直要到二二八事件爆發的6天後（約3月6日），黃維炎方能返回臺北。當時，行政長官陳儀已請蔣中正出兵鎮壓「叛亂」。3月11日，鎮壓正熾，行政長官公署行文各機關恢復上班。12日，黃維炎赴臺北忠烈祠主持第二屆植樹節典禮。理應出席的陳儀並未出現，改由省議長黃朝琴代表。日後，在撰寫林務局誌時，姚鶴年據當時人在典禮現場的呂福和所言，將是日情形紀錄如下：「時值二二八事件之後人心未寧，各機關上班者寥寥，本局黃維炎局長力促少數同仁參加典禮，相勉『痛定思痛，全心為林』」。⁷⁴

對於自己因公務之需而無法與林務局同仁共患難，黃維炎感到抱歉。同月19日，即警備總司令部開始指揮各地政府、警方與軍隊逐步清鄉之際，他行文林務局轄下各機關，表示「台北二二八事變，洵及全台，各同仁散佈〔布〕各處，突遭事變，或受毆辱，或遭集中，顛沛流離，備嘗驚險，精神物質均受損害。」他說，雖說事件發生時，他人不在臺灣，但無時無刻「軫念賢勞，歷斯慘遇，朝夕懸系，五內如焚。」現在，黃維炎寫道，大局已定，他希望同仁能「迅回崗位，安心工作……炎已事牽，未能親臨存問，特函致慰，并佈〔布〕區區，仍希將公私損失，按奉頒格式，早日填報為荷」。⁷⁵

除了同仁安危與公私損失外，讓黃維炎擔憂者為林政的失序。3月27日，他行文林務局轄下機關：

據報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時有不肖之徒，乘机大舉盜伐及縱火、焚燒林木等情事，似此目無法紀，若不嚴行禁止，影响林政前途非淺；除呈請農林處轉請警備總部司令部及各縣市政府協助保護，如緝獲逃犯，應從嚴議處外，合行電希該所場於文到三日內，迅將被砍伐及焚燬情形，具報備查，

⁷⁴ 姚鶴年主編，《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1997），頁120。

⁷⁵ 〈為二二八事變同仁遭受財物、精神損害特函致慰并希將公私損失早日填報由〉（1947年3月25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臺北：國史館藏），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25。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按：以下省略資料庫名稱與網址〕。

勿延為要等因。⁷⁶

確實，在黃維炎人在對岸「軫念賢勞」、「五內如焚」之際，林務局部署於臺灣各處的山林管理所、林場辦事處即遭到程度不一的襲擊。程度較輕微者如臺北山林管理所。當時臺北山林管理所轄下有 10 個工作站，分別是新店分所的福山、乾溝、坪林；礁溪分所的四福、柑腳、員山等工作站；大溪分所的角板山、雁鳴村工作站；最後是臺北山林管理所直轄的草山工作站與基隆工作站。據時任所長王汝弼的報告，只有員山和草山工作站的被害狀況較嚴重，新植造林地與天然林皆遭當地住民惡意侵佔濫伐。員山工作站有流氓到工作現場威嚇，甚至趁夜襲擊工作站。唯一幸運的是沒有人在這些衝突中受傷。⁷⁷

程度較重者如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設於竹東的辦事處。該處上呈黃維炎的報告集中在該處職員楊一萍於二二八事件中的遭遇。楊一萍為廣東梅縣人，係黃維炎同鄉，於 1946 年 12 月 10 日起於該組設於竹東的辦事處服務，數月以來「忠以職守，勤奮謹慎，做人做事均得同寅稱許，感情頗能融洽。」3 月 1 日晚間 11 點半左右，「忽約二三十餘暴民闖入本處，尋打該員」；所幸楊員平日「待人大方，同寅早帶往他處避此蜂火」，惟「在場宿舍一切之物均被暴民焚毀淨盡」。翌日，在「當地少年的保送」下，楊員被送入「竹東外省籍集中營，受保護六天，待事情稍平靜，再由處領回工作。」楊員在「是晚逃避身穿單衣受風雨之襲，身染重病，經中西醫生治療，漸見復原」，但僅有家當均在事件中遭到洗劫與破壞殆盡。該報告是以建議，考慮到楊一萍「月入有限，實無力購置，甚為淒慘，擬予所損失八萬八千元價值之物，全部賠補，以表同情，以補損失，使予安心工作」。⁷⁸

鹿場山林場臺籍職員陳和貴撰寫的報告則提供另一視角。二二八事件爆發之際，陳和貴人在臺北洽公。據其所稱，他未意料該事件竟會蔓延全臺。3 月 2 日，他「聞悉竹東秩序混亂」，擔憂「鹿場山林場外省籍職員之安全」，徹夜不眠。

⁷⁶ 〈電覆本場二二八事件後並無盜伐焚燬林木情形請查核由〉（1947 年 4 月 4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5。

⁷⁷ 〈為呈送二二八事變中林野被害及現地工作情形報告電請鑒核備查由〉（1947 年 4 月 3 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

⁷⁸ 〈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電報員工私人財物損失表一份〉（1947 年 3 月 18 日-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2_0013。

翌日，陳和貴「不顧危險」，於雨中朝竹東方向疾行；中途於三峽宿泊一夜，4日晚間抵達鹿場山林場辦公室。陳和貴向黃維炎轉述同仁於事件中的遭遇：

林場方面外省籍職員除彭德明於三月一日往台北出差，消息不明外，三月二日有暴徒數十名，闖到林場辦公室鬧事，外省籍職員莊紹金、本省籍職員邱鎮江均遭毆打，略受微傷，又一外省籍職員莊志贊，因赴清泉分場出差，三月二日歸返途中，遭遇毆打，少受輕傷，皆被集中於所謂「竹東保安隊」中，受其保護。⁷⁹

陳和貴認為，「該項非禮行動，雖屬不法，但是事關全省，須待當局全盤處置，唯以恢復各人自由第一重要，故即設法交涉，將職場二名外省籍職員保回林場，於辦公室樓上宿舍中，安靜休養。」他也向黃維炎表示，同仁「傷勢輕微，無甚大礙」，而「林場業務，照舊繼續，未受影響。」至於生死不明的彭德明，陳和貴則返回臺北尋找，至3月13日方得下落。彭德明向其表示，「三月一日赴台北途中於桃園以北各站均遭暴徒襲擊，所送公文證件，暨攜帶物品，全部被劫，私人損失約達四萬餘元，僅逃性命，已投警察局呈報在案，並受警察當局保護達一百四十小時」云云。⁸⁰

阿里山林場受影響的程度則嚴重許多。據該場副場長陳龍馨致黃維炎的報告，「嘉義市於三月二日因臺北二二八事件發生暴動，在街市毆打國內公務人員；三日情形逐漸惡化，暴徒集合攻擊憲兵隊，國軍等處。」他告訴黃維炎，阿里山林場計一千兩百餘名員工，當中僅14名為「國內來台工作人員」；「因受暴動波及，本省員工於3日下午召集會議，成立阿里山林場臨時維持委員會」，而他也將林場官印交出，與其他外省籍職員「暫避室內」。然而，陳龍馨寫道，「各方不好消息頻頻傳來」；3日下午5時，他與總務課課長曾煒前往國軍駐軍處，請求收容，並請國軍於翌日派兵保護林場。陳龍馨表示，「暴徒」竟包圍國軍，雙

⁷⁹ 「為呈報二二八事件鹿場山林場秩序恢復暨處理經過情形報祈鑒核備查由」，〈電鹿場山林場該場職員彭德明二二八事件遇難損害統計單應依通知表式填列〉（1947年3月13日-1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3_016_0003。

⁸⁰ 「為呈報二二八事件鹿場山林場秩序恢復暨處理經過情形報祈鑒核備查由」，〈電鹿場山林場該場職員彭德明二二八事件遇難損害統計單應依通知表式填列〉（1947年3月13日-18日）。

方爆發「激烈戰鬥」；眼見局勢不妙，陳龍馨於4日下午3時與嘉義市市長孫志俊撤退至嘉義機場，但「暴徒仍是追隨不捨，連日在機場附近發生戰鬥。」此時，他發現「有飛機降落」，原來是孫市長準備遣嘉義女子中學校長飛往臺北，向長官公署求援。陳龍馨自忖，遠在臺北的黃局長與莫副局長想必也相當著急；他是以撰就報告，打算委請校長帶至臺北，再設法交到林務局長官手中。除回報他這幾日的經歷外，陳龍馨也在報告中寫道，「本場除職等2人脫出外，餘均生死不明」，而「嘉義山林管理所情形無人脫出不明」。⁸¹

來自埔里山林管理所所長劉諷吾的報告則讓黃維炎大為憤慨，日後還摘錄當中重要段落，向農林處告狀（4月21日）。劉諷吾寫道，「查本次事變，波及全省，埔里於三月一日下午，發生暴動。本所外省籍員工，被辱毆者泰半，受重傷者四人，衣被物件多被劫毀，損失之重，非可言喻。」「攷其原因」，他寫道，「除少數流氓無理之暴動，乘機搶劫外，厥為本所平時辦理林木取締工作，不遺餘力，一般奸刁木商恨之入骨，乘機報復，以泄私忿。」在如此定調二二八事件後，劉諷吾點名事件中特別蠻橫的「流氓」：

查流氓蔡在（住南門一五二番）及其二子，於此次事變中，持刀欲殺本省外省籍員工，於所持之刀，被旁人奪下後，乃拳足交加，毒毆外省籍員工，其子參加埔里戰鬥〔鬥〕隊，前往嘉義作戰，於國軍進駐埔里時，加入叛軍，從事抵抗；本省技工張炳輝，亦當地流氓之一，前隨日軍侵華，充翻譯，在京漢一帶，殘虐同胞，抗戰勝利後，潛返埔里。此次事變中，首先提倡打倒外省人，張貼標語，損毀公物，於本所外省籍員工，被集中拘禁時，威脅對外省人表同情之本省籍員工，不許探視，並串同本省出納扣押外省籍員工之薪津，藉圖餓斃外省籍員工。幸賴專賣局之人員接濟，得免於餓死。又查木材商吳鳳山住茄苳腳，徐文鐘住埔里梅子腳三二五番，經營鼎新發製材所，慣營盜伐，偷運國有林木之舉，屢經本所破獲，移請警所法院法辦。該吳鳳山等，非唯不知反悔，反以含恨於心，先後於埔里街北山坑兩地，毆打本所取締人員，於事變中，糾集當地流氓，圍堵毆打，

⁸¹ 〈阿里山林場陳龍馨呈報嘉義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1947年3月17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檔號：LW2_03_016_0004。

本所外省籍員工，即本所辦理取締之本所〔省〕籍員工，亦受其威脅，險遭毆打。事變迄今，該吳鳳山、徐文鐘等，更乘機大量盜伐、偷運。

文末，劉諷吾忿忿地寫道，徐文鐘等人的「流氓」行徑，「苟不依法嚴辦，非唯本所林業前途悲觀，即本所外省籍之員工，咸抱懼心，而萌去志」。⁸²

劉諷吾所言者並非特例。臺中山林管理所所長揚璉亦回報，「查此次暴民騷動，波及全台，秩序混亂，本所轄內各林班亦遭莠民乘機大事砍伐，危害頗鉅」（圖二）。⁸³ 除了盜伐外，另一讓黃維炎感到棘手者為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泰雅族人「還我土地」的要求。1947年3月27日，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頭目「他裡還他」同其他17名族人來到香杉山林業工作站，要求該站職員即刻停工。頭目表示：

香杉山係我們祖先傳下的土地，並且該山的杉樹確定是我們祖先所栽植的，這是我們祖先代代有遺言，請看香杉山的樹木全是一樣大的杉樹，並無其他樹木生殖，絕非自然林，所以由今天起請不要再繼續砍伐，我們的生活非常苦，香杉山再由政府來砍伐，那麼我們就會永久過貧苦生活，這是我們的土地，假若要繼續砍伐，即請將樹金交給我們，做我們的生活費。⁸⁴

頭目和族人主張，香杉山林場自古以來就是族人的狩獵地，並與馬里古灣彼此相爭打獵地盤，經常發生打鬥。後來日人在劃設保留地的時候，把香杉山一帶編入國有林班地。頭目表示，

日領時代由日人平戶吉藏要經營砍伐香杉山樹林時，村民全體反對並與日人相鬥，當時日本理蕃課長即召集頭目有力者開會決議砍伐條件如左：1. 為高山族於新竹市設高砂協會，其材料由香杉山所砍伐材木充當。2. 於新

⁸² 〈二二八事變期中埔里流氓蠻橫情形〉（1947年4月21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2/043。

⁸³ 〈電報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本所轄內林班林木遭受莠民濫伐請核備由〉（1947年3月31日），《二二八事變案》，「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2。

⁸⁴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年4月13日-5月29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2_003_0042。

0521 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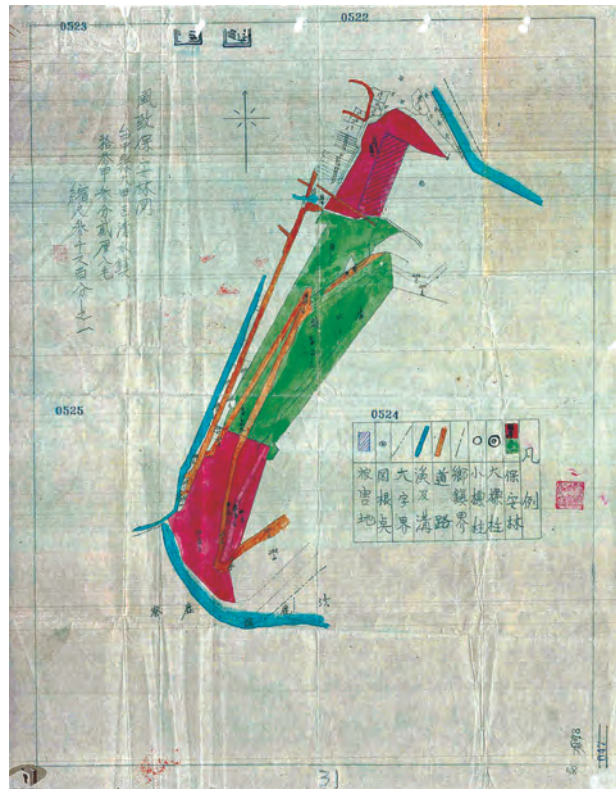
備	出	記	害	被	業	施	樹	置	住	所	被
出所名	出所名	出所名	狀况	原因	經數	面年	種	林	地名	所有者	害種別
大甲區清水派出所		現存調查	林地被伐將成秃山 於三月三日起三月五日中斷一段之暴徒聽政府無 以森林之益及當地土紳勸告其風給炮	為二二八事件發生 0.8公頃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保安林番字第九號	大甲區清水鎮清水 清水治水事業區	國有	森林災害調查報告表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清水派出所

臺中山林管理所

圖二之一（上圖）

圖二 臺中山林管理所回報
清水鎮保安林遭濫伐
情形

資料來源：〈轉呈二二八事件發生後本所
轄內森林災害調查報告表請
核備由〉，《二二八事變案》，
「國史館」檔案，件檔號：
A20200000A/0036/0581.13/
1010/4/008。



圖二之二（右圖）

竹市建設高砂族館以資高山族旅行時可以免費經宿。3.將砍伐材料充當建設山地學校警察駐在所等用。有以上的條件我們村民才答應日人砍伐，現在的省營事業只有砍伐而為平地建設之用，我們毫無得到一點利益。⁸⁵

面對群情激憤的秀巒村族人，林場員工也不知所措，最後只好請尖石鄉公所出面協調。公所職員向族人表示，香杉山之伐木事業為政府事業，不能任意停止；族人應與林場員工和睦共處，不應有「輕視政府、言行粗暴、表現原始」之舉。族人不從，仍舊堅持林場應立即停工，否則不排除動用暴力手段。林場員工唯恐發生意外，便從族人之要求，隨即下山，向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辦事處報告。⁸⁶

4月10日，尖石鄉公所出面召開協調會，邀請竹東區代表、秀巒村長、鄰長、頭目與其他「有力者」，共思香杉山土地糾紛的解決之道。在會議中，秀巒村族人仍堅稱香杉山為祖先傳承之財產，且主張香杉山之杉木是祖先所植：

現下政府在高唱平等，出材事業雖屬官營，亦體念香杉山林場，昔日是我們祖先愛護長大之物，現下我們經濟困難生活低級，至今未曾受何等愛護施設，期望竹東辦事處如樹代金同等之金額，補助我們，否則恐有不諒解輩，暗出切斷索道線等情……⁸⁷

族人主張，過去日本人以強迫手段奪取香杉山，現在「光復」，希望政府把香杉山還給他們以維持生活。如果沒辦法歸還土地，他們還請政府以樹代金作為替代，補償秀巒族人。

對於族人的言行，尖石鄉公所職員頗不是滋味。在其報告中，尖石鄉鄉長表示，在會議中，「山地人」態度「粗暴」，竟說出「政府對高山族待遇不平等，如同日政府奪取他們的財產等暴言。」在為族人言行感到「遺憾」的同時，他推測，「似有潛在破壞分子煽動阻礙推行政令」。不過，鄉長也表示，經過公所職員「極力指導」，言明「政府是愛護高山族，並不是怕高山族，假如不守法，絕對不能得到自由而安居樂業」後，秀巒村民也似乎明白，「該山林事業是『非個

⁸⁵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年4月13日-5月29日）。

⁸⁶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年4月13日-5月29日）。

⁸⁷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年4月13日-5月29日）。

人的』事業，係政府公營事業」，鄉長表示「不再阻止政府砍伐工作，而以正當手續要求政府與高山族合理的解決。」⁸⁸ 日後，在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代表、植松木行、鄉公所與竹東區署等單位與秀巒村民持續召開幾次會議後，最後似乎決定，由植松木行「樂捐」1萬元給尖石鄉公所建設辦事處及宿舍，黃維炎也如是批准。⁸⁹

以林業術語，前述紛擾意味著二二八事件對於林務局的影響主要落在林政，即取締濫墾盜伐、林產處分等面向。至於林產，即官營林場的生產與銷售，以及林產管理委員會與本土業者間的關係，該事件的影響似乎不大。這不難理解；對業者而言，並無必要趁著事件發生之際挑戰林務局，因為這也會衝擊到他們的特權地位。再者，事件發生前，他們已預繳了大筆金額給林務局，打算在日後取得木材後，便可大撈一筆；若林務局垮臺或一蹶不振，他們也將血本無歸。業者對林務局的「擁護」也可從二二八事件後木材配售的活絡看出。1947年4月間，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與材商的交易便達43筆、數量達4萬石。⁹⁰

但二二八事件的餘波仍然波及林務局。同樣在1947年4月，陳儀請辭行政長官兼警備總部總司令；對黃維炎而言，這意味著支撐其大一統林業構想的最後支柱也告傾頹。原本已不認同黃維炎的農林處處長趙連芳，隨即「補刀」，準備一舉瓦解林務局，將當中之林產管理委員會割出，另外成立農林總公司下的林產分公司。他下令成立林產分公司之籌備委員會，令黃維炎之下屬、副局長莫先進為主任委員，而黃維炎僅為籌備委員「之一」。⁹¹ 1947年5月2日上午9時，在陳儀主持之最後一次政務會議中，趙連芳表示「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四月十九日正式成立」，包含畜產公司、鳳梨公司、水產公司與茶葉公司等4個分公司。

⁸⁸ 〈林產管理委員會電覆新竹縣政府檢送尖石鄉伐木事業座談會會議錄〉（1947年4月13-至5月29日）。

⁸⁹ 〈林務局電覆植松木行對尖石鄉公所建設費可樂捐6000元〉（1946年7月10日-16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6_033_0054。

⁹⁰ 此數據出於林炳坤、孫振士與傅朝湘的報告，見〈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年5月30日-1948年7月17日），《林務局林產管理局移接》，「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6/0297.5/0017。

⁹¹ 〈任免請示單聘函莫先進擬派林產公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康瀚為副主任委員黃維炎闕榮興林仰賓為委員孟傳樓黃紹基吳志毅陳和貴擬派林產公司籌委會委員〉（1947年5月14日），《農林總公司人事任免卷》，「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13460000K/0036/87/0/1/036。

他又說，「尚在組織中者有林業公司，籌備工作已在進行，擬移交後任成立」。⁹²

成立於 1945 年 12 月 8 日的林務局，至此劃下尾聲，得年不足 3 歲。在這段期間，黃維炎從區區農林部經濟林場場長躍升枝頭變鳳凰，被提拔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局長，再跌落至公營公司分公司的籌備委員。即便如此，間接證據顯示，他並未放棄。林產公司畢竟還未成立，他還有機會讓陳儀的繼任者了解，成立公司絕對不是解決當前臺灣林產問題的最佳解方。要永續經營臺灣森林，特別是修補二二八事件中因「莠民」濫墾與盜伐導致的森林破壞，省政府得牢牢地將林產與林政事務抓在手中。⁹³ 1947 年 5 月，當行政長官公署之運作可以「樹倒猢猻散」來形容，黃維炎並未辭職。他的林務局班底仍在，他的業者網絡也依舊強韌，仍有籌碼，可為其心目中理想的臺灣林業，再度一搏。

八、不堪收拾之局

1947 年 5 月 16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主席為魏道明。在構思臺灣省政府之林業行政時，他終止了林產公司的籌備工作，改於省政府農林處下設置「林產管理局」來總籌林產事宜。對此，他的立場與黃維炎一致，即林產終究不能是「純生利事業」，只有以政府機關來統籌，方能杜絕任何因私利而戕害公益的可能。然而，此「林產管理局」的職權為何？管轄範圍多大？在省政府中的地位如何？法律出身的魏道明似乎也打不定主意。

為了解決臺灣省政府之林業行政該何去何從的問題，魏道明破格任用兩位學歷傑出、但行政歷練可說為零的幹才來擔任農林處處長與林產管理局局長。在農林處處長方面，魏道明挑選了臺北帝國大學農學博士、時任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時年 40 歲的徐慶鐘（1907-1996），由其主持林政，並指揮林產管理局。⁹⁴ 至於

⁹² 〈茲檢送第六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乙份〉（1947 年 5 月 2 日），《長官公署會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藏），件檔號：A313310000K/0036/5-1/1/1/003。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mh.gov.tw/index.php>。

⁹³ 黃維炎並未留下相關記載，此段係根據邱欽堂等人的陳情書，見〈臺灣林業同志邱欽堂等 62 名請願改革本省林業機構以利復興建設案〉（1948 年 1 月 8 日）。

⁹⁴ 徐慶鐘的履歷見「送徐慶鐘等二員資歷證件電請核轉詮審由」（1948 年 12 月 7 日），《農林處人員任用甄審》，「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1。

林產管理局局長，他不留任黃維炎，而是接受省政府秘書長徐道鄰的推薦，聘用美國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時為高雄港務局副局長、年僅 36 歲的唐振緒。⁹⁵ 對照魏道明其他人事布局，此安排頗具深意。當時任職省政府其他部門之臺籍人士如非「半山」，便是屈居副手；至少在農林業中，魏道明展露由臺人來領導外省人的決心。對當時的臺灣社會而言，此布局想必也意義重大。柴畢竟為「開門七件事」之首；魏道明的林業設計似乎顯示臺人的日常生活所需終於上達天聽；經過二二八事件的教訓後，魏主席與其團隊將會與罔顧民間疾苦的長官公署劃清界線。⁹⁶

1947 年 5 月 30 日，魏道明以訓令撤銷林務局，派唐振緒「負責接收前林務局之林產管理委員會及林產公司籌備處，並成立林產管理局。除逕令林務局長黃維炎遵辦移交並令知農林處外，合行令仰剋日遵辦。」然而，接到魏主席的指示後，唐振緒卻遲疑了。他開始認為，只接收林務局的林產部門，無助於恢復二二八事件後千瘡百孔的臺灣林業。6 月 2 日，唐振緒向秘書長徐道鄰上簽，望其轉呈魏道明主席。唐振緒表示他已收到訓令，但「查林務局除上二部分（即林產管理委員會與林產公司籌備處）外，其餘單位將來如何改併，尚未明確規定，且其中有各部關聯事項，如總務設〔統〕計等項，此時若予分開接收，事實不無困難，如何之處，理合簽請鈞核示遵。」徐道鄰同意唐振緒的看法，作出如下批示：「林務局及所屬各機構著由該局長負責全部接收，俟農林處及所屬各機構組織確定後再行調整」。⁹⁷

為何唐振緒要挺身接收林務局的全部業務，而非如魏道明原本指示的，僅針對當中林產部分，予以接收？理由恐怕是，他已察覺到，黃維炎主持下的林產管理委員會，似乎暗影幢幢。為瞭解該會運作狀況，他遣人前往調查。1947 年 6 月 4 日，負責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的林炳坤、孫振士與傅朝湘等三人，向唐振緒上簽，報告該組黃維炎違抗陳儀命令、不將木材交由貿易局出售、先向材商收款、再分期攤還木材之舉。從該簽呈來看，黃維炎似乎曾為自己答辯，表示當時林務

⁹⁵ 丁国平，《唐振緒》（北京：中國鐵道出版社，1996），頁 64。

⁹⁶ 關於魏道明的人事布局，以及「任用臺人」的虛與實，見鄭梓，〈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收於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臺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頁 237-259；湯熙勇，〈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 125-149；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8（1997 年 8 月），頁 33-61。

⁹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命令類〉，《林產通訊》1:1（1947 年 9 月），頁 3。

局正處內憂外患，他不得不出此下策；林炳坤等人似乎有被說服，於是將矛頭轉向黃維炎的領導統御與規劃能力。他們認為，黃維炎做為該組組長與林務局局長，竟然連所轄之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林場內到底有多少伐而未搬的木材都不清楚，也未能掌握三大林場的生產力，僅依照「林場內尚有 240 萬石木材」的粗淺印象，便逕自與材商交易。事實上，三人指出，依據他們掌握的數據，當黃維炎向材商收款，允諾日後將分期攤還時，林務局所轄林場中，並不存在黃維炎以為有的木材品項與數量。換言之，他們強調，或許黃維炎不知道，但他在與材商交易之際，他是在從事木材賣空的欺騙行為。他們也指出，黃維炎當然可辯稱，或許林場中未有材商所需之木材品項與數量，只要林場員工上下一心，投入伐木、造材與運輸工作，只要假以時日，便可順利交貨——但事情偏偏就沒有那麼簡單。理由在於，他們指出，隨著物價急漲，木材的生產成本也節節升高，黃維炎向材商所收之款項，根本是杯水車薪。更讓人難以接受的，他們強調，當林場苦吞高昂的生產成本，勉力交貨後，材商還可囤積居奇，操弄市場。三人痛批，「此種賣空木材低於市價三分之二，大批配售，實足增加商人利益，該組虧損日增（據查至六月份止已虧損 1 億 4,000 萬元）」。

最後，他們指控，做為臺灣林業之最高首長的黃維炎，在木材生產有限、各方需求高漲時，竟未能秉公處理；從既有的交易紀錄來看，在分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所生產之木材時，他竟讓當中六成流向材商，兩成給公會，所餘兩成才是配給公家機關。更讓人髮指的是，他們痛批，當陳儀長官發現事有蹊蹺，下令黃維炎得將木材交給貿易局，不得直接批給材商時，此三級主管竟公然抗命，表示「財務困難」，執意不向銀行借款，靠出售木材，以「自力維持」。林炳坤等人認為，此舉顯示黃維炎的「取巧矇混」，且惹出的鉅額虧損得由林產管理局承擔：

核計本年度（以前未計）六月份前虧損及未交木材十萬餘石價款，合計負債貳億肆仟萬元。各林場出貨均在八月份後，每月僅能出貨三萬石，五個月合計拾伍萬石，除付欠貨拾萬石外，僅得伍萬石，所收價款實無法維持以後六個月支出，更何能談到收支平衡。⁹⁸

⁹⁸ 〈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 年 5 月 30 日-1948 年 7 月 17 日）。

總之，他們評論，「黃前組長主持期間內，事業進行毫無計劃，經費收支亦無預算，致演成不堪收拾局面，應請查究，以明責任」。⁹⁹

陣容最完整、設備最為精良的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尚且如此，其他兩組之困頓也可想而知。負責接管第二組的王添福，便在接管工作報告中（無日期，工作期間自1947年6月2日起至6月14日止），表示該組「過去辦法」的雜亂無章：

採購材料物品，遵主管人明令或口約，並無正式手續批准，亦無簿冊可以根據，礙難查對；配售木材，未有規定辦法，及無設備臺帳，難查來源去處。該組於前由天龍、櫻井、南邦等合併接收，當時如資材類，全無統一的整理，甚難查明，及財產、土地、房屋等大部分未有登記，似有失卻手續之憾。

在「摘出利弊」一節，王添福寫道，「點查結果，無有可稱利點，只有摘出弊害。」依據「各課單位分派接管人員綜合報告」，他列出如下弊點。首要問題也是「木材賣空」。他估計，該組尚有4萬5千石的木材還未交貨，已收取款項達四千兩百萬餘元之多，「依照目前生產及市價情形推察，難期交清」，且考慮到「目前市價上漲，且生產減少」，林產管理局每清理一批賣空案，就意味著一次鉅額損失。再者，當負責清查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業務的林炳坤等人，認為黃維炎係「取巧矇混」而惹出木材賣空案，王添福對第二組業務為何如此荒腔走板，較有同理心。他認為，該組之所以賣空木材，係要取得現金以維持營運。據他估計，在向材商取得現金後，該組打算投入2,829萬餘元建設費（大元山1,475萬餘元，巒大山970萬餘元，花蓮港384萬餘元），「創造設備、房屋新築、發電所移轉、集材機整備、索道補強、軌道修備、製材工廠復舊，等俟完備時期，即自六月至十二月間可完成大元山預定生產11,700石，巒大山14,000石、花蓮港8,500石，共計34,200石。」只是，王添福感嘆，「若照預定出材，事屬妙然，然目前資金周轉困難之情形，恐怕難期成功，此點尚有詳細檢討之要」。¹⁰⁰

⁹⁹ 〈送林產局與林產分公司籌委會移接會報清冊核未送齊轉飭補移由〉（1947年5月30日-1948年7月17日）。

¹⁰⁰ 〈送第三組移交清冊四十冊並接管工作總報告表冊希查收由〉（1947年6月19日），《本局接收前林務局暨附屬林管會移交清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檔號：A345040000G/0036/秘B1/1/0001/016。

收到林炳坤等人的報告後，唐振緒才體會到，林產管理委員會是怎樣的一個爛攤子。要妥切重整，同時填補該會的財政黑洞，可行之法為擴大林產管理局的規模。雖說林務局之林產管理委員會掌握者為臺灣最精華的森林，但所轄面積不過為森林總面積的 8.1%；也就是說，若唐振緒能設法讓魏主席改變心意，讓省政府林產管理局如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一樣，掌控臺灣九成以上的森林，該局就能將森林處分給業者伐採，獲得木代金之收入。再者，唐振緒也認為，考慮到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等老字號林場，久經伐採，所餘蓄積有限，若魏主席能收回成命，該局便能為臺灣未經妥善經營的針葉林，展開整體規劃與開發。如此一來，黃維炎信誓旦旦、但終究未能達成的「以林養林」，方有可能落實。¹⁰¹

1947 年 7 月 7 日，唐振緒擬定〈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經徐道鄰之手轉交魏主席。該案呈現這名水利工程學博士快刀斬亂麻、將臺灣林業帶回正軌的決心。首先，他表示，「前林產管理局各組已售待交木材數量」，如按組別區分，第一組 5 萬 3,232 石，第二組 1 萬 4,371 石與第三組 3 萬 3 千石，合計達 10 萬 603 石。緊接著，他一條條地列出黃維炎及其行政團隊之罪。第一條是「減少國庫之收入」。他表示，「木材生產所需業務經費中之工資及器材購置費，統受物價指數之支配，而隨時激增，生產成本提高率，實與生產時間性作正比例。」因此，唐振緒指出，黃維炎「先期賣空，按公價繳款，而有待於將來生產分期交貨……此舉直接減少國庫之大量收入。如此營業，必致破產。」第二條為「造成本局財政困難」。唐振緒痛陳，考慮到林產管理局當下各林場的月產量僅 3 萬 4 千石，即需要 3 個月，「方克將上項賣空數量全部交清」；意即，「則於三個月期間，本局將毫無收入。勢必演成財政上之嚴重困難，馴致無法維持」。¹⁰²

然而，相較於前述兩點，唐振緒強調，最讓人髮指者為黃維炎「破壞奉公守法之風紀」。他特別點評黃維炎「違逆長官陳儀之命令、不向銀行借款、而向材商收款以自力維持」一事：

¹⁰¹ 唐振緒的林業構想，見唐振緒，〈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成立日告同仁書〉，《林產通訊》1:1（1947 年 9 月），無頁碼。8.1%的數字出自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該局，1948），頁 86。

¹⁰²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 3-4。

試將木材賣空與向銀行借款二者略加比較，則利弊得失，極為明顯。銀行利息不高，手續簡單，何能考慮利息之負擔，而不顧及賣空之結果。對於最關重要之借款手續，居然視為畏途，因噎廢食。¹⁰³

黃維炎為何會「因噎廢食」？唐振緒認為，答案很簡單：「給予奸商牟利之機會」。他指出，「隨著物價波動，木材公訂價格與市價相差懸殊，已由三倍增至四倍之多。」不幸的是，他指出，「木材商人內，頗多不肖之徒，不擇手段，巧取豪奪」：

例如不依申請用途（申請時附有機關證明用途及數量）將領取木材指令書，高抬價格，視同商品，暗中出讓。甚至申請書所附機關證明亦有不實之事。若無林產管理委員會之大量賣空，則此輩奸商，不得買空而復輾轉賣空矣。此點與官商勾結及抬高價格，均有密切關係。¹⁰⁴

唐振緒一口咬定，黃維炎「賣空係屬別有用心」。上樑不正的結果，他痛批，造成林務局上下的風紀敗壞，「所有主管及佐理人員，殆鮮有事業心及責任感者，其中忠貞義憤，諫諍諤諤之士，不可多得。反之串通勾結，營私舞弊之件，難云絕無。慨自光復以來，林務局之惡聲狼藉〔籍〕，布於全島，實基於此」。¹⁰⁵

魏道明為唐振緒說服，認為黃維炎及林務局幹部多為目無王法之徒，而與林務局關係密切的業者則為貪贓枉法之輩。7月18日，唐振緒收到徐道鄰手諭，表示「奉主席諭對於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違法賣空案件應一律取消，所收款項連同應付利息全數算還，此致林產管理局。」收到魏主席指示後，唐振緒的第一步便是檢舉黃維炎，由臺北地方法院偵辦。¹⁰⁶

自日治末期以來便與政府周旋、在諸多法令的限制中慘澹經營林業的臺籍業者，密切觀察唐振緒的布局。對業者而言，唐振緒所擬的處理方案並不公平；畢

¹⁰³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4。

¹⁰⁴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4。

¹⁰⁵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頁3-4。關於唐振緒說詞的可能性，我們已另文分析，在此不贅述。

¹⁰⁶ 手諭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規章類〉，《林產通訊》1:1（1947年9月），頁3；黃維炎貪污案依據判決書，黃維炎被判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2年。見〈為抄呈臺北地方法院審判黃維炎被控賣空案件原判決書一份電請鑒核由〉（1948年12月16日）。

竟，當林務局山窮水盡之際，是他們信任政府，擁護林務局，才在該局之生產力尚不明朗的情況下，便付出千萬、甚至上億元的現金，才讓林務局的業務略上軌道。從這個角度看，唐振緒的林產管理局應視他們為盟友，而非敵人，當然更不是「奸商」，更不可以業者多為「奸商」為由，拒絕交付木材。既然林產管理局連商場上最基本的信譽都做不到，他們也不準備客氣，將動員其在省參議會中的人脈，予以反制。

一場延燒至 1960 年、折損 4 位局長（唐振緒、梁劭誠、李順卿與皮作瓊；前 3 人自行辭職，皮作瓊請辭不被省主席嚴家淦批准，以局長身分遭貪污罪起訴，並入獄服刑）、自日治以來便活躍於林業中的老牌業者紛紛破產、徐慶鐘及省主席吳國楨均遭牽連的林業戰爭，就此展開。

九、結論

二二八事件無疑是形塑戰後臺灣史的重要事件。在近年的相關研究中，研究者已開始挑戰傳統的官逼民反說與菁英消失說，以更多元與動態的視野探索該事件前後官與民之間的複雜關係。本文便以如此視野分析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本文發現，親炙 1930 年代德國林業的黃維炎，致力以殖民林業為基礎，打造其理想的治林政與林產於一爐的林業體制。然而，從喧騰一時的新竹盜林案可見，隨著政權轉移與日籍林業企業撤出臺灣林業，原本只能承攬日籍業者業務、居於從屬地位的臺籍業者，積極搶佔國有林，意圖被「扶正」，成為新政權下的林業經營者。對此，在經費、人力與人才的諸多限制下，林務局勢必與業者協商，並與當中最具勢力者結盟。二二八事件中，雖有農民與原住民起身挑戰林務局的權威，根本上並未鬆動該局與特定業者的結盟關係。對黃維炎之林業體制造成衝擊者為二二八事件後的政府改組。1947 年 5 月，新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決議拆解林務局，將林政與林產業務分交給農林處與新設之林產管理局處理，令臺北帝大農學博士徐慶鐘與康乃爾大學水利工程學博士唐振緒分別掌管林政與林產，展示臺人治臺的決心。然而，對新任林產管理局局長唐振緒而言，一方面，深受當時歐美自然資源管理思潮影響的他，認為林政與林產之分治無法將臺灣林業帶入正

軌；另一方面，在盤點前林務局之林產業務時，他發現該局與特定業者結盟的證據，認為此舉為官商勾結，妨礙其理想林業的確立。為了開創新局，即便其林業構想與黃維炎如出一轍，他稱林務局惡聲狼籍，在與該局劃清界線的同時，向該局昔日的盟友宣戰。從後見之明來看，此舉開啟日後林政與林產分合不定的亂象，以及更為糾結難解之政府林業部門與臺籍林業從業者的關係。要之，儘管二二八事件並未直接衝擊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林業體制，該事件後的政府改組卻埋下林業的禍根。

分析二二八事件前後的臺灣林業可為後續研究帶來如下洞見。首先，戰後初期的臺灣林業有其邏輯，不能化約為行政長官公署或省政府的邏輯，也不能視之為黨國邏輯的反映，更不能為獨佔、壟斷、干涉市場等後見之明式的分析詞彙所概括。什麼是林業的邏輯？回到十八世紀林業正在現今德國一帶萌芽的時刻。當時，致力為國家管理財政的學者（cameralist）開始構思該如何管理國境內的森林。他們的結論為，合理且科學的林業除了追求林產物的永續生產外，得同時兼顧森林在水源涵養、調節氣候的「公益功能」。那麼，誰該負責拿捏此木材生產與森林公益功能間的平衡？國家財政學者認為，除了國家，別無其他。前述國家財政學的思考形塑了近代林業的性格。事實上，不管是德國與法國等近代林業之先進國，還是美國與日本等後進國，我們均可觀察到，國家一直是林業中最顯著且可說是無所不在的行動者。當我們將林業本身或林業從業者的邏輯考慮在內，對於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林業政策，或許會有截然不同的評價。確實，關心戰後行政長官公署之接收政策的研究者均注意到，任職行政長官公署之林業官員的接收策略便是將原由臺灣總督府與日本林業資本獨佔的森林收歸中華民國所有，導致臺灣森林國有的比例竟高達九成。對此，研究者當然可控訴行政長官公署介入市場、侵害私有財產權制；然而，從林業專業的角度，這何嘗不是長官公署林業官員貫徹其專業的結果？相反的，若行政長官公署林業官員不如此做，反倒將接收自總督府與日系資本的森林處分給民間，此舉或許服膺當代社會對理想經濟的期待，從林業觀點，這何嘗不是官員瀆職、官商勾結，以及對林業專業的背叛？

其次，即便我們主張林業有其自身的邏輯，我們並非暗示，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與省政府林產管理局可超然於當時的官僚體系而獨立運作。最根本的理由

為，雖說林務局與林產管理局允為戰後初期臺灣之林業政策的規劃者與推動者，在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的組織架構中，兩局僅為隸屬農林處的三級機關，其作為勢必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挑戰與掣肘。同樣的，我們也不認為，強調國家在林業政策之制定與推動上的關鍵角色，代表林業史研究僅需把焦點放在官僚間的協商與鬥爭。森林要轉為市場上待價而沽的商品，洵非易事，至少涉及伐木、造材、運輸、製材、銷售等生產環節；考慮到森林商品化的過程是如此冗長繁複，很難相信，有任何一個國家足以強力到將各環節收束至麾下。確實，經過行政長官公署林務局的接收，臺灣森林國有的比例極高；對此，我們自然可控訴林務局「獨佔」了臺灣的森林資源；然此「獨佔」何嘗不意味著，林務局得與數量龐大、處在社會不同位置之利益關係者（如向政府申請伐採林木的林產處分業者，承攬政府工程的包商、銷售官方生產之木材的零售商、木材加工業者、生活空間與國有林比鄰的農民等）打交道？

如同晚近針對二二八事件的精彩研究所示，當我們不再將「官」或「民」視為兩塊鐵板，而是行動者基於利益考量、合縱連橫而構成的兩團網絡，對於二二八事件到底在什麼程度與層次上衝擊臺灣社會，並形塑後續省政府對臺灣的治理，恐怕會有更多元與開放的想像。二二八事件無疑為影響戰後臺灣社會與政局的莫大事件；本文帶入環境治理、技術官僚等面向，期能在目前已卓然有成的政治史、社會史視野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上，進一步挖掘該事件於環境史的意義。

引用書目

《民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識別號：LW2_01_001_0058、LW2_01_003_0001、LW2_02_002_0013、LW2_02_003_0042、LW2_02_005_0011、LW2_02_005_0019、LW2_03_016_0003、LW2_03_016_0004、LW2_03_047_0002、LW2_04_001_0001、LW2_02_005_0010、LW2_05_008_0149、LW2_06_033_005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參議會檔案》，識別號：001_43_301_36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檔案》，典藏號：0010230036001、0014330037002、0014330136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鍾毓訃聞及其生平事略》，入藏登錄號：1280066490001A。臺北：國史館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檔號：A345040000G/0036/秘 B1/1/0001/016、A345040000G/0038/秘 A1/1/0003/007。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機關檔案，典藏號：39-003-1-1。新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竹東工作站藏。

「國史館」檔案，件檔號：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2/043、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2、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3、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5、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08、A202000000A/0036/0581.13/1010/4/025。臺北：國史館藏。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

「農林部」檔案，館藏號：20-03-121-12、20-56-015-0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北市政府」檔案，檔號：A379000000A/0035/182.9/1/11/021。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00303234011007、0030323436200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A375000000A/0036/0297.5/0017、A375000000A/0037/0033.1/0005/0006/001、A375000000A/0037/0458/017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檔號：A313460000K/0036/87/0/1/03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件檔號：A313310000K/0036/5-1/1/1/003。臺北：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藏。引自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網址：<https://228.drnh.gov.tw/index.php>。

〈周江海〉，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7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author?title=周江海>。

〈黃玉春〉，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製作，「臺灣人物誌（1895-1945）資料庫」，下載日期：2023年2月7日，網址：<http://192.192.58.94:8080/whos2app/servlet/whois?textfield.1=黃玉春&go.x=0&go.y=0>。

丁国平

1996 《唐振緒》。北京：中國鐵道出版社。

王永慶

2004 《生根·深耕》。臺北：王永慶。

王國瑞

1991 《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臺北：王國瑞。

李文良

1998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臺北）5(2): 35-54。

洪廣冀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臺灣史研究》（臺北）11(2): 77-144。

2018 〈從「臺灣之恥」到「發展最速的產業」：再思日治時期臺灣的科學林業與工業化〉，《臺灣史研究》（臺北）25(3): 83-140。

洪廣冀、張家綸

2020 〈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臺灣史研究》（臺北）27(2): 85-144。

姚鶴年

2003 〈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二）：臺灣木材配售問題大檢討〉，《臺灣林業》（臺北）29(4): 58-73。

姚鶴年（主編）

1997 《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

栗山忠勇

1947 〈臺灣林業諸問題〉，《臺林》（臺北）1: 24-25。

唐振緒

1947 〈臺灣省林產管理局成立日告同仁書〉，《林產通訊》（臺北）1(1): 無頁碼。

陳翠蓮

1997 〈二二八事件後的臺灣省政府人事〉，《法政學報》（臺北）8: 33-61。

國史館（編）

1989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臺北：國史館。

黃仁姿、薛化元

2011 〈戰後臺灣精英的連續與斷裂：以農會精英為例（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8(3): 93-140。

黃維炎

1938 〈德國拜洋省（Bayern）愛卜拉河（Ebrach）林場概況〉，《農聲》（廣州）215/216: 1-17。

1945 〈農林部第三經濟林場近況〉，《林訊》（重慶）2(5): 11-15。

1947 〈創刊詞〉，《臺林》（臺北）1: 無頁碼。

1947 〈發展國防林業計劃〉，《臺林》（臺北）1: 9-23。

黃維炎（口述），黃範孝、孟傳樓（紀錄）

1947 〈視察臺拓林業部阿里山、八仙山、鹿場大山等處業務報告及其整理意見〉，《臺林》（臺北）1: 92-93。

聞方正之（編）

1942 《昭和十七年版臺灣農林關係職員錄》。臺北：臺灣農會。

曾文亮

- 2015 〈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臺北）22(4): 83-122。

曾昭鉅

- 1950 〈談林產處分上之「緣故關係」〉，《林產月刊》（臺北）9(2): 6-7。

湯熙勇

- 1997 〈戰後初期臺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收於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頁 125-14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編）

- 1949 《新竹縣山林管理所概況》。新竹：新竹縣山林管理所。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編）

- 194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昭和十九年》。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46 《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

- 1947 〈臺灣林業概況（民國三十五年度）〉，《臺林》（臺北）1: 104-13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 1947 〈命令類〉，《林產通訊》（臺北）1(1): 3。

- 1947 〈規章類〉，《林產通訊》（臺北）1(1): 3。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 1947 〈處理前林產管理委員會木材賣空方案〉，《林產通訊》（臺北）1(1): 3-5。

- 1948 〈本局林政檢討會議（附上議案討論）〉，《林產通訊》（臺北）3(6): 1-78。

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出版委員會（編）

- 1948 《臺灣林產管理概況》。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處林產管理局。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林務組

- 1950 〈本局加強辦理伐木業者申請登記之意義〉，《林產月刊》（臺北）8(2): 31。

歐素瑛

- 2014 〈二二八事件期間縣市首長的角色與肆應〉，《臺灣史研究》（臺北）21(4): 57-103。

鄭 梓

- 1994 〈戰後臺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省政府（1945-1947）〉，收於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 237-259。臺北：新化圖書公司。

興南新聞社（編）

-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薛月順（編）

- 1999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國史館。

“Notoriety of the Forestry Bureau Blanketing the Island”: Forestry in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February 28 Incident

Kuang-chi Hung and Chia-hisan Chang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s on forestry in early postwar Taiwan, examining how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shaped and was shaped b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ety, environment and the state, while unearthing the Incident’s implications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order to maintain a unified and totalized forestry regime favored by the forestry community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was inclined to ally with local forestry practitioners. Those who were excluded from this regime grew dissatisfied, and there were criticisms withi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opened the floodgate for the dissents. During the Incident, not only did “thugs” and “bandits” attack forest officials, “unruly people” also swarmed into national forests for illegal logging and cultivation. Meanwhile, in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 there emerged the argument that “the Forestry Bureau had become too large and inflexible, and should be broken down and restructure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Governor Dao-Ming Wei entrusted Zhenxu Tang (1911-2003), who received his PhD in Hydraulic Engineering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from the Cornell University, with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forestry industry. Tang’s first step was to draw a clear line between his new forestry regime and the Forestry Bureau. Claiming that the Bureau had been “notorious” for its alliance with Taiwanese forestry practitioners, he thus declared war on them. Until 1960, Taiwan’s forestry was in a dark age characterized by high tens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cessant changes in forestry authorities, as well as deforestation and illegal logging.

Keywords: Environmental History, February 28 Incident, Forestry, Forestry Bureau